

# 明清城市生活中的訊息傳播與媒體形式

王 鴻 泰

**摘要：**本文試圖考察明清時期城市生活中各種訊息流傳的情況，觀察當時社會上有哪些傳播媒體，這些傳媒在何種社會條件下產生？以什麼形式出現？它們如何進入個人生活層面？扮演何種角色？藉此進一步思考：傳播媒體與個人生活如何相互滲透？傳媒如何作為個人與社會的橋樑，編織個人與社會生活，從而推動社會文化的發展？

明代後期的社會已在相當程度上形成一個訊息網，而城市正是訊息所集結的網點。這個訊息網的編織一方面是由於官方訊息的“民間化”，另一方面則是民間傳播系統的“文字化”。前者可見證於民間報業的出現，他們長期性地收集、編輯、撰寫政治新聞，將此新聞定期傳送至縉紳家庭，成為縉紳個人的日常讀物。後者則可由揭帖之流傳、刊本的販售，以至於時事小說與戲劇的出版、演出，見其一斑。這兩者的發展都可說出自“商品化”的力量推動使然。明中期以來商業力量已經導致“大眾傳播媒體”的出現，這些傳媒貫穿個人的生活領域，在個人的個別生活領域之上，另外建構了一個可以互相窺探的“公共場域”出來。

## 前 言

金耀基在討論“從傳統到現代”的命題時表示：中國傳統社會由於“交通系統”的斷絕，“全國人民是‘一盤散沙’而沒有‘社會的凝結力’，各個小社會，有其特殊價值系統，全國實際上尚停留在‘區社’的狀態，更根本未形成全國性的社會”<sup>①</sup>。果真如此嗎？所謂的中國“傳統社會”真的是一個個的桃花源，封閉孤絕，訊息不通，缺乏全國性的溝通網嗎？

<sup>①</sup> 金耀基《從傳統到現代·巨變中的中國》，台北：時報文化公司 1978 年版，頁 119—120。

魯迅《風波》中描述一個半封閉的農村，在清廷覆亡又復辟之際，惶惑於朝廷的變動與辮子的去留。這個故事一方面顯示，農村社會在半封閉的情況下，無法精確地掌握外在世界的變動，一方面也反映出，農村社會雖然反應比較遲緩或茫亂，但它們已不可能完全自外於外在世界的變動，北京的政治鬥爭，經由城市的傳導，餘波蕩漾下，可能隨之在江南小農村中一個小老百姓的生活上泛起波濤。所謂天高皇帝遠，未必真的有那麼遠，而桃花源式的生活，大概也不容易在現實中真正地存在。

《風波》中的主角七斤是個船夫，他承襲祖業，“每日一回，早晨從魯鎮進城，傍晚又回到魯鎮，因此很知道些時事：例如什麼地方，雷公劈死了蜈蚣精；什麼地方，閨女生了一個夜叉之類。他在村人裏面，的確已是一名出場人物了”<sup>①</sup>。也就是說，七斤因為每日進出城市，所以成了掌握訊息的人，這種訊息的掌握讓他在農村享有特殊的地位。可是，他也因為進出於城市中，而開風氣之先地剪了辮子，他在城中“消息靈通的所在”——咸亨酒店聽人說起復辟的皇帝要人留辮子，他才感到危機的逼近。這一切顯示，城市是個消息的集散中心，而這種消息的集散，將可能擴散影響到各市鎮以下的一般民衆。如此，城市不只是一個人員或商品流動的集散中心，它也是個訊息的集散中心。

《風波》可說是魯迅對“傳統社會”的回眸一顧，在此一觀照下，“傳統社會”已不盡然是個幽閉的世界，其間訊息在傳遞過程中雖然挾泥帶沙地不甚精確，但它在許多時候卻也已動搖著一般個人的生活。尤其城市，更是這個騷動的根源，別出於相對“穩固”的農村世界，城市另成一個訊息交錯的場域，由此擴散出去的訊息將更進一步騷動、搖撼農村社會。因此，無所區別地將城市與農村混為一體，籠統地稱之為“傳統社會”，則過於粗略，而將失去掌握真相之可能性。至於在此一籠統觀察下，將傳統社會視為訊息隔絕，處處斷裂的閉鎖性“區社”，更可能已是遠離歷史事實的純概念性說詞了。

像《風波》那般，訊息透過城市傳遞，伸入農村，造成農村中個人生活為之動搖的情形，並非直到傳統封建王朝瓦解時才出現，事實上，有學者認為早在宋代訊息傳播已相當發達，且因此形成輿論力量：“宋代雖沒有廣播、電視、電影等傳播媒介，但就文字媒介來說，有邸報、小報、榜文，和傳寫或印刷的各種單頁文字，傳播廣而快，影響力自然也大。”<sup>②</sup>可見所謂“全國性的溝通網”在中國傳統社會未必全然付諸闕如。只是限於史料，宋代（或更早之前）訊息傳播的具體內容與現實效應，仍不易追究明白。到了明中期以後，相隨於商品的流動、

① 魯迅《魯迅全集·風波》卷一，人民文學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68 頁。

② 朱傳譽《宋代新聞史》，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 1967 年版，第 243 頁。朱氏此書對宋代的各種傳播媒介多所介紹，且有確鑿史料為證。

商業城市的連結,這個以城市為網點的訊息網絡就已漸次形成,而且可以比較清楚地探究其社會效應。本文即試圖對明清時期城市生活中各種訊息流傳的情況,進行具體的觀察,考察當時社會上有哪些傳播媒體,這些傳媒在何種社會條件下產生?以什麼形式出現?它們如何進入個人生活層面?扮演何種角色?藉此進一步思考:傳播媒體與個人生活如何相互滲透?傳媒如何作為個人與社會的橋樑,編織個人與社會生活,從而推動社會文化的發展?

## 一、官方傳播的大眾化

首先要對訊息的性質稍作釐清。“訊息”包含許多不同的形式與性質,如一般日常生活中的口耳相傳,即可說是一種最為常見的訊息傳播形式,這種傳播也有可能演變成擴及全國,乃至造成社會動蕩的“謠言”。然而此種謠言,就其性質而言,可說是一種“非正式”的傳播方式。所謂“非正式”有兩層含意:一則,它是非官方的,或者說它是和官方訊息傳遞相對立的;再則,它在傳播時沒有確定的“過程”與“形式”,而是以口耳相傳的方式進行傳播。所謂的“謠言”可以說外在上,無從追究它的起源及傳播過程,內在上,所傳遞的內容沒有確定的形式,它可能在傳遞過程隨著傳播者的不同而被重新塑造,也就是說傳播者的創造不時地滲透、加入,改變訊息的內容,而這一切都無從追蹤或還原,因此這些訊息往往真偽難辨。它在平常時期的擴散固可用以證明跨地域訊息網的存在,但謠言終究算是一種相當原始且不確定的訊息形式,除此之外,明清社會尚有其他訊息形式,這些訊息形式更常態性也更具確定性地維持著訊息網的運作,從而確立了“公眾社會”的存在。

### (一)互相傳報,使知朝政

相對於謠言這種“非正式”的訊息形態,明代社會更有出自官方而極具“正式性”的訊息形態。寬泛地講,整個政府的行政系統本身就可以說是一個傳播系統,這個系統作為政治權力的神經網絡,將作為中央朝廷的意志傳達至於地方,政權為了確保其命令能無所阻礙地傳遞出去,建立了訊息傳遞的形式及流程:各種公文格式的規定,各種印信關防的使用,以至傳遞系統的建立,構成了一個“正式”的傳播系統,驛站制度的建立可以說就是這個“正式”傳播系統中極具代表性與關鍵性的一環——據《明會典》言:

自京師達于四方,設有驛傳,在京曰“會同館”,在外曰“水馬驛”,并遞運所,以便公

差人員往來，其間有軍情重務，必給符驗，以防詐偽，至於公文遞送，又置鋪舍，以免稽遲，及應役人等，各有事例。<sup>①</sup>

這個系統由政治力量明確化其形式與流程，可以說是一個最“正式”的訊息系統。除了以上所提的聯繫中央與地方的驛站制度外，各級政府對內、對外的文書往來都可歸屬於這個正式的訊息系統。不過，這些傳播系統大體上是封閉性的，並不對外開放，與其說它是“傳播”系統，不如說它是國家的傳令結構，至少不能說它是和一般民衆的社會生活結合在一起的“大眾傳播”系統。

然而，這個原本屬於行政系統的訊息傳遞網絡也不是始終封閉著的，在發展過程中，它也終於突破其封閉性而延伸出向外開放的一面，這就是“朝報”的出現——余繼登《典故紀聞》中言：

故事，章奏既得旨，諸司抄出奉行，亦互相傳報，使知朝政。<sup>②</sup>

這就是朝報的由來，“章奏”本來是朝廷行政系統內的“文書”，而“諸司抄出奉行”也還不離行政文書性質，但至於“互相傳報”就已脫離行政文書的範疇，而成爲一種“訊息”——“使知朝政”意味著它已非相關行政系統內的作業文書，而是一種關於政治的訊息，它的主要意涵在於“使知”，而非“奉行”。在此過程中，“文書”漸從封閉的行政系統中走出來，它的流傳範圍也逐漸擴大：本來只是讓相關的官員傳抄、與聞其職務相關之事，後來官員們逐漸擴大其傳抄、閱讀範圍，同時讀者也逐漸普及至一般官員。甚至，這種“互相傳報”“使知朝政”的工作成了地方政府的行政業務項目——《〔萬曆〕保定府志》卷二十六《驛傳》中言：

查得本府原派各州縣抄報銀七十二兩，專雇在京人抄報十本，宣化驛每五日一次差馬夫取送巡撫都察院、戶工二部、兵備道及本府正佐官各一本。爲照本院既有永定驛送報，而宣化又送，似爲重復。本府各官同住一府，各送一本，似亦過多。今議本院自正月至六月終止，俱永定驛送。七月防秋起，至十二月終止，俱宣化驛送，每月銀一兩。戶、工二部、兵備道，各一本，本府共一本，輪流傳看，遇各官公委，令吏書抄寫傳送，每本俱銀七錢。<sup>③</sup>

由這則記載可以看出來，地方政府已經編列預算，雇人專門在京抄寫朝報，抄寫好之後再分送給各級官員。像這樣的抄報制度至少到了明後期時已普遍成爲地方政府的基本業務，而

① 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卷一四四，中華書局1989年版，第735頁。

② 余繼登《典故紀聞》，中華書局1997年版，第275頁。

③ 《〔萬曆〕保定府志》卷廿六，《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第二冊，中國書店1992年版，第318頁。

這些地方政府派人抄寫的朝報也透過驛站的運輸系統輸送到各地方去<sup>①</sup>。如此，邸抄仍在國家行政系統內傳送，但由於其傳送須另行付費給負責遞送行政文書的驛站——“宣化驛送，每月銀一兩”，也顯示它在性質上已經不完全屬於行政文書了<sup>②</sup>。

當朝廷“文書”走出封閉的行政系統而轉為“邸報”時，它已經不是針對特定官員的行政命令，也不是知會相關官員的通告，如此，則邸報的讀者已從特定對象擴大到非特定對象——顧炎武曾說：

臣祖父某，蓋古所謂隱君子也。……年七十餘矣，足不出戶，然猶日夜念廟堂不置。閱邸報，輒手錄成帙。<sup>③</sup>

顧炎武的祖父並非在職官員，他只是出於個人的關心而閱讀邸報，在這種閱讀情境中，邸報已完全脫離文書性質，當它像這樣只是出於個人關心，而無關乎職務需要地被閱讀，顯示它已成一種純粹的“訊息”。由於邸報是朝廷動態的真實記錄，所以不少關心政治動向的人大概都有閱讀邸報的習慣——歸莊在其《雜著》中曾載：

華亭徐澹寧者，相國文貞公之曾孫，不知書，不知世故，以文貞之蔭，官至錦衣衛掌堂，皆其內某夫人之力也。凡官署文書，交遊書札，皆送至夫人所，應答如響，文采燁然；或當餽遺者，厚薄輕重，井井有條；又精熟邸報，朝局了了，以故與士夫酌酢，處處得宜。<sup>④</sup>

這段記載指明閱讀邸報的效果：雖然與職務沒有直接關係，但由於訊息掌握的完全，所以，在應對酬酢時“處處得宜”。《警世陰陽夢》第二回中也曾寫道李貞在何內相府上做館賓時，“日逐歷邸報，因此熟諳內外縉紳仕途宦績”<sup>⑤</sup>。就是這種效益促使許多官宦頗致力於邸報的閱讀——這種閱讀也正是將邸報當作一種“訊息”來掌握，進而去掌握現實，尤其是現實政治。除了對政局或官僚整體性的了解外，欲得知特定消息，邸報亦是重要來源，如《金瓶梅》中西門慶打聽其妻舅吳大舅陞遷消息的過程：

① 蘇同炳《明代驛遞制度》，台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1969 年版，第 8 頁：“戶科給事中陳良訓在起復來京途中所上一疏，內云：‘在途邸報挂漏，有味朝政之全。’又雲南通志稿卷四十一，有明巡撫閔洪學來滇途中在湘潭駐節候命時所上疏，內云：‘臣前疏恭候廟裁，久之不得部覆，疑是僻縣抄傳遲漏之故。’二者均係在馳驛途中閱見邸報，可見凡驛路通達之處，即可有邸報傳到。而報中所載朝中大事與日逐批發的章疏內容，經由京中傳抄及驛站遞送之後，均可普遍而深入地傳達各處，充分達成中央政令的傳宣任務。”由所謂“僻縣傳抄遲漏”之說推測這些邸報應是各地方政府派人抄寫的，所以不同地方會有不同版本的邸抄。

② 關於地方政府派人抄寫邸報的情形，可參尹韻公《中國明代新聞傳播史》第二章第五節，重慶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00—111 頁。

③ 顧炎武《顧亭林詩文集·三朝紀事關文序》，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984 年版，第 155 頁。

④ 歸莊《歸莊集》卷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515 頁。

⑤ 轉引自劉勇強《明清邸報與文學之關係》，《學人》1992 年第 3 輯，第 441 頁。

這西門慶即差答應節級，拿著五錢銀子，往巡按公衙書辦打聽。果然昨日東京邸報下來，寫抄得一紙全報來，與西門慶觀看。……（從邸報證實陞遷後）西門慶即令陳經濟把全抄寫了一本，與大舅拿著。即差玳安拿帖，送邸報往荆都監、周守禦兩家報喜去。<sup>①</sup>

這段情節顯示，邸報作為一種訊息形式，在社會上已相當普遍地被運用，並透過不斷地傳抄，使消息也傳播到更廣的範圍。

## （二）從“文書”到“讀物”

當朝報從政治行政（指令）系統的封閉情境中流出，而成為一種普遍流傳的政治訊息時，這種訊息成為掌握整體政治環境的必要資源，而且，除了處身政治場合中的官員有閱讀邸報的習慣外，一般關心政治的縉紳、士人也都可能是邸報的讀者。也就是說邸報擁有相當的讀者群。在這些讀者的支持下，邸報的傳抄成為一種具有經濟利益的行業——《宛署雜記》中敘及北京諸行業時也出現有“抄報行”，與豆腐行、賣筆行等並列，且須納銀於政府部門<sup>②</sup>。可見此抄報行業已獨立成為一種私人營利行業。本來地方政府為了掌握朝廷訊息，大多聘有專人在京師地區從事抄報工作<sup>③</sup>。這種抄報工作大體上還是政府部門的附屬工作，而當市場需求達到一定程度後，抄報業者可能獨立於政府部門之外，自成一營利性行業，如此則抄報活動就不只是因應地方政府的要求而被動地抄報而已，它們往往出於營利目的而主動地爭取相關訊息——于慎行《穀山筆塵》中言：

近日都下邸報有留中未下先已發抄者，邊塞機宜有未經奏聞先已有傳者，乃至公卿往來，權貴交際，各邊都府日有報帖，此所當禁也。幸而君上起居，中朝政體，明如懸象，原無可掩。設有造膝附耳之謀，不可使暴於衆，居然傳播，是何政體？又如外夷情形，邊方警急，傳聞過當，動搖人心，誤大事矣。報房賈兒博錙銖之利，不顧緩急，當事大臣利害所關，何不力禁？<sup>④</sup>

此所謂“報房賈兒博錙銖之利”可見抄報已成為私人性的營利行為，而其“不顧緩急”則可說是在利益的追逐下，不顧一切地爭取報導機會，以致於為擴張其報導內容而侵入國家行政系統中，將本來不宜公布的消息也抄寫發行，報房之所以如此，實在是因為它們已另有其存

① 蘭陵笑笑生《繡像金瓶梅詞話·第七七回 西門慶踏雪訪鄧月 賁四嫂倚欄盼佳期》第三冊，台北：雪山圖書公司 1992 年版，第 161—163 頁。

② 沈榜《宛署雜記·卷十三鋪行》，北京出版社 1982 年版。

③ 參尹韻公《中國明代新聞傳播史》第二章第五節，第 102 頁。

④ 于慎行《穀山筆塵·籌邊》卷十一，中華書局 1997 年版，第 127 頁。

在基礎,它們是為市場中的讀者服務,而非從屬於行政部門。

當抄報工作別出於行政系統,而立足於市場時,它在追逐利益的過程中,其報導內容與方式也將有所不同。原來朝報只是公文的彙抄,但是由上述于慎行所謂:“邊塞機宜有未經奏聞先已有傳者,乃至公卿往來,權貴交際,各邊都府日有報帖,此所當禁也。”可見:這些營利性報房的工作已不止是被動地抄寫奏章而已,它們不僅侵入行政系統抄寫尚未發布或不宜宣揚的消息,而且也將非文字資料的人事活動轉變成報導內容,也就是說,它們的工作已不止是“抄寫”資料而已,它們更從事“敘述”性的報導活動。如《萬曆邸鈔》中有一段張居正丁憂但未去職而面對上疏反對者時的記載:

十八日(吳)中行疏上,十九日(趙)用賢疏上,二十日(艾)穆、(沈)思孝合疏上,居正大怒,大宗伯馬公自強曲為解,居正跪而以手捋鬚曰:“公饒我、公饒我!”掌院王學士錫爵徑造居正喪次,為之求解。居正曰:“聖怒不可測。”錫爵曰:“即聖怒,亦為老先生而怒。”語未訖,居正屈膝于地,舉手索刀,作刎頸狀,曰:“你來殺我,你來殺我!”<sup>①</sup>

這段文字鮮活生動,宛如小說中的場景。前文首先記載吳中行、趙用賢、艾穆、沈思孝受杖刑被罰之事,繼而記載吳中行等上疏的內容,最後則解釋事件發生的始末,上引文即是其中一部分。前兩項內容的性質可以說分別是“事件”與“文書”,至於最後這段則完全是抄報者故事性的報導了。情節之可靠性如何不論,但顯然是透過觀察、打聽而來,絕非“抄寫”公文所能獲致。如此,這種傳訊活動,已獨立於行政系統之外,甚至在相當程度上是與行政處在對立的位置上,這種傳播活動已是一種積極主動的敘述(甚至創作)活動,它們已是一種著落於市場機制上,為了個人閱讀而書寫的“讀物”。

邸報之由“文書”轉向“讀物”的變化過程中,也發生了形式上的變化,因而有了“大報”與“小報”之分。專研明代新聞傳播史的尹韻公說:“關於明代民間報紙的記載,明代史籍并不多見,甚至可以說明代史籍中就根本沒有類似宋代小報那樣的明確資料。”<sup>②</sup>關於明代小報的記錄的確不多見,但也不至於全然闕如,《歷年記》中即載:

(崇禎)十七年甲申,……五月五日,余在捧日堂內,正叔祖、大伯、三叔、大兄及先生于宣家宴,俱用金杯酌酒,日色照耀,光如閃電。忽報沈伯雄來,覺愴惶之狀,手持小報云“四月二十五日,闖賊攻破京師,崇禎帝自縊煤山”等語,叔祖聞之大驚,大伯、二伯俱失色無措,遂收拾杯盤,斟酌避難。不一日,有大報到,民間叫聞。<sup>③</sup>

①《萬曆邸鈔》萬曆五年丁丑卷冬十月乙卯條,台北:古亭書屋1968年版,第52頁。

②尹韻公《中國明代新聞傳播史·明代的民間報紙》第二章第六節,第112頁。

③姚廷遴《歷年記》,《清代日記匯抄》,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54—55頁。

這裏所謂的“大報”究竟由何而來，不易確認，可能便是地方政府在京所雇抄報人員所發出的邸抄，不過，這時中央政府已經瓦解，京師一片混亂，這則大報究竟如何發出尚有疑義。至於“小報”可由康熙五十三年(1714)三月，左都御史揆敘的上疏中見其一斑，其謂：

近聞各省提塘，及刷寫報文者，除科鈔外，將大小事件，采聽寫錄，名曰“小報”，任意捏造，駭人耳目，請嚴行禁止。從之。<sup>①</sup>

據此看來，小報應該就是抄報人員另行撰寫、編輯、發行的報導，這些抄報人員原來的的工作範圍只是負責抄寫相關奏章，以讓地方政府知悉朝廷施政，但他們可能因應於讀者的需求，在科鈔之外，更進而從事採訪報導活動，以至於“任意捏造，駭人耳目”。于慎行所顧慮“博錙銖之利”的“報房賈兒”所從事的報導工作應該就是這種“小報”業務。又如明末清初的彭孫貽在《客舍偶聞》中記錄許多關於地震所造成的災情後，提到：

又吾邑漕艘適泊滕縣韓莊，月明如晝，水底大聲如雷，如龍風，舟大簸蕩，兩岸行人仆地，始知地震。一路抄傳小報不止於此，死者不可勝指，如南陽夏鎮崩壞不止千家，亦不見江南奏報。<sup>②</sup>

他所記載的許多消息即來自“小報”，“一路抄傳”顯示出各地小報的衆多，這些消息或因官員“厭言災異”<sup>③</sup>而未見諸奏報，從而應該也不見於正式的“邸報”，但一般士人卻可藉由“小報”得知，“小報”的訊息意義再次展現，而“崩壞不止千家，亦不見江南奏報”隱含的批判意味，則更進一步透露這種訊息流傳可能形成的力量。再者，由《歷年記》所載大報與小報到達時間之有先後看來，兩者應分屬不同的發行系統，這顯示：可能抄報業者受雇於地方政府為之從事科鈔工作之外，另外自己發行小報以圖利，或者，小報是另一批報務工作者。總之，“小報”已從官府的抄寫工作中分化出來，自成一以營利為目的的新聞報導。

除了關於中央政府的消息，報房有大報、小報的發行外，地方政府間，也可能有類似的新聞報導工作。葉夢珠所著《閱世編》中敘及康熙二十六年江南鄉試所引發的士變事件時，附錄了一份文件——《江南諸生監具控督院呈詞》，葉夢珠注明這份文件是“據省報抄錄”，這個“省報”可能是地方性的新聞報導。小說《醉醒石》第一回《救窮途名顯當官 申冤獄慶流奕世》中敘及江西九江府知事姚一祥因與來巡之新按臺為舊識，所以被新按臺特別召見飲茶，因此事違反官場慣例，引起衙門中人的注意，“一祥領命，謝茶而出。只見衙門中人，伸頭縮頸，在那裏打聽，是何緣故留茶。那些府縣間抄日報的，即將此事報與兩司各道

① 轉引自鄧之誠《骨董瑣記·朝報小報小鈔》卷五，北京出版社1996年版，第131頁。

② 彭孫貽《客舍偶聞》，《叢書集成續編》第212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版，第584頁。

③ 彭孫貽《客舍偶聞》，第584頁。

府縣各官去了”<sup>①</sup>。這些在“府縣間抄日報”者的實際運作情形不易確知，不過，由他們“將此事報與兩司各道府縣各官去了”可見他們的工作不只是單純地“抄”報而已，他們也從事新聞報導工作。據此推測他們營業情形可能與京師地區的報房類似，只是作業範圍比較小，他們以地方性事務的報導為主。既然他們從事的是報導新聞，而且他們本來就不是地方政府之編制人員，那麼他們的新聞販售對象也可不限於官府，他們也可如京師之“小報”業者一般將其新聞“刊刻散播”以為營利——葉夢珠所據以抄錄的“省報”有可能就是這些地方新聞業者所發行者。而打聽傳報的結果是“府縣官也有送帖來的，也有送禮來的。你道是奉承這司獄司麼？總是奉承察院的相知”。顯見掌握“訊息”對政治運作的意義。

朝報的來源是各種奏章文書與行政命令，它的原始性質是“行政文書”，附屬於政府的行政系統中，但當它經過抄錄彙編成邸抄，以至於更進一步地發展出“小報”的形式時，它便被納入了一種新的閱讀情境，它不止是在各個行政機構中被傳閱，它也可能流出於行政系統之外，流入私人生活領域內，成為私人讀物。這種新的閱讀情境也反映在小說中——《生綃剪》卷七《沙爾澄憑空孤憤 霜三八仗義疏身》敘及：“話表南京城內，有個太學，姓蔣，名有筠，號淇修，年三十餘，……祖父甲科，族中叔伯弟兄，科甲貢監，不下十人。……卻有一個總角同窗，八拜訂盟的，姓沙，名原，字爾澄，……卻說蔣家後園五間書樓，上上下下，有的是牙籤萬軸，錦帙千緡。爾澄涉獵之外，更有報房日送，卻是朝中時事，隨到隨閱。”<sup>②</sup>此所謂“報房日送，卻是朝中時事”應該就是邸報或小報之類的讀物，報房是不是真的能夠作到“日送”的地步尚有疑義，不過，由前引《醉醒石》中所謂“府縣間抄日報”看來，日送也並非不可能，尤其南京這個訊息特別發達的城市。不管報房是否可能日送，此故事反映出縉紳家庭與報房訂定契約性關係，常態性地擁有報房所提供的新聞。如此，報房成為有固定客戶的傳播媒體，長期性地收集、編輯、撰寫政治新聞，將此新聞定期傳送至縉紳家庭，成為縉紳個人的日常讀物。

就是因為士紳階層養成了閱讀新聞的習慣，造就了報業市場的存在，在市場利益的誘引下，明清間報業——特別是最適合閱讀需求的小報更蓬勃發展，甚至無視於政治力量的壓制。隆慶、萬曆期間于慎行為此感到憂慮，故而主張力禁。不過，明政府是否真正採取管制政策不得而知。入清以後，小報可能更為盛行，而清政府也再三申明禁令：除康熙年間因納蘭揆敘的上疏而嚴禁外，雍正元年（1723）有“左都御史尹泰請禁小鈔、晚帖”<sup>③</sup>。雍正二

① 東魯狂生輯《醉醒石·第一回 救窮途名顯當官 申冤獄慶流奕世》，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7頁。

② 佚名《生綃剪·卷七 沙爾澄憑空孤憤 霜三八仗義疏身》，春風文藝出版社1987年版，第131—132頁。

③ 吳振棫《養吉齋叢錄》卷廿五，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268頁。

年(1724)又議准“吏、兵部科衙役及各省報房探聽事件，捏造言語者，該司坊官嚴行查拿”<sup>①</sup>。然而，這些禁止顯然無法遏止小報的發行，雍正四年(1726)時，更有朝廷下令處斬小報業者的案子發生——“雍正四年五月初九日上諭云：‘今又見報房小鈔內云：初五日，王大臣等赴圓明園，叩節畢，皇上出宮登龍舟，命王大臣登舟，共數十隻，俱作樂，上賜蒲酒，由東海至西海，駕於申時回宮’等語。報房捏造小鈔，刊刻散播，以無為有，著兵刑二部詳悉審訊，務究根源。旋議奏捏造小鈔之何遇恩、邵南山依律斬決，得旨應斬監。”<sup>②</sup>這是個血淋淋的教訓，但是這個嚴酷的處置依然未能遏止小報的發行——據《養吉齋叢錄》載：“(雍正)四年誅捏造小鈔慈溪人何遇恩、仁和人邵兩山。復申嚴禁。其後亦時有查禁之旨，然迄不能止也。”<sup>③</sup>這些小報業者之所以刀鋸在前，卻依然勇往直前，實因利之所在，不惜冒死以求，而小報之利則建立在閱讀市場上。要之，明清社會新聞閱讀人口已達到相當數量，因而形成穩固的新聞市場，以致政治力量無法遏止新聞業的活動。

## 二、民間傳播的文字化

前述由官方文書衍生來的新聞報紙可以說是以全國為範圍，而以城市為網點的傳播網絡——小說《自作孽》中就有這麼一則描述：“汪費就將那一本書拿起來一看，是一本朝報，因笑說道：‘鄉裏人家看朝報，大奇！大奇！’因問道：‘是那裏來的？’主人道：‘偶然一個京中朋友過此遺下的。’”<sup>④</sup>這段對話反映出，城市是報紙主要的流傳地點。

城市固然是新聞報紙的傳播要點，卻並不是說城市只是一個被訊息所貫穿的地點而已。除了來自首都地區的新聞報紙可能流入城市，讓城市人口得以掌握政治消息外，城市在其社會活動過程中，也不斷地在營造、傳達各種訊息，可以說城市本身就是一個訊息的生產場域。而且其新聞內容較諸以政治新聞為主的新聞報紙更為多元化，其傳播方式也相當多樣。

### (一) 口耳相傳

城市是一個大的交換場域，許多生存活動都建立在交換機會的取得，因此，在交換過程

① 《欽定臺規·糾捕》卷廿三，光緒十八年都察院刊本，第3下—4上頁。

② 轉引自鄧之誠《骨董瑣記·朝報小報小鈔》卷五，頁131。

③ 吳振棫《養吉齋叢錄》卷廿五，第268頁。

④ 佚名《自作孽·第二回 小器子妄希榮既得而復失 大度人不記仇善始而全終》，《明清平話小說選》第一集，古典文學出版社1958年版，第169頁。

中，買方和賣方如何互相尋找對方，就提供了一個“訊息業者”存在的空間。晚明通俗小說中時常出現的“幫閒”角色，其實很多是在從事訊息服務的工作。幫閒之外，諸如牙婆、媒婆之類活躍於人群中的職業婦女，也都可說是城市中的“新聞傳播”人員。這些人的活動身影不難於明清間諸多寫實性小說中見及，例如小說《鴛鴦針》便提到一個“幫閒”性質的秀才：

其時學內又有一個秀才，姓周名德，綽號“白日鬼”。這人雖是秀才，全不事舉子業，今日張家，明日李家，串些那白酒肉吃。別人著棋，也在旁邊算子鬥采；別人打牌，他插身加一的拈頭，……到那有財勢的人家，又會湊趣奉承，販賣新聞，又專一拴通書僮俊僕打聽事體，攛掇是非，撰那些沒脊骨的銀錢，是以秀才家凡有大小事俱丟不得他的。<sup>①</sup>

或如《李秀卿義結黃貞女》故事中形容媒婆道：

天下只有三般口嘴，極是利害：秀才口，罵遍四方；和尚口，吃遍四方；媒婆口，傳遍四方。且說媒婆口，怎地傳遍四方？那做媒的有幾句口號：“東家走，西家走，兩腳奔波氣常吼，牽三帶四有商量，走進人家不怕狗。前街某，後街某，家家戶戶皆朋友，相逢先把笑顏開，慣報新聞不待叩。說也有，話也有，指長話短舒開手，一家有事百家知，何曾留下隔宿口？”<sup>②</sup>

在當時的社會中，這類“販賣新聞”、“慣報新聞”的行為，大概都被視為卑賤的行為，不過，由所謂“秀才家凡有大小事俱丟不得他的”也可以想見，他們的存在與活躍實有其社會基礎，也就是說因為社會上有了解新聞的需求與欲望，所以才有人販賣新聞與慣報新聞。且不論這些人實際上如何利用這些新聞，僅就其探知、傳播新聞而言，可以發現這些人的活動實別具社會意義：他們在城市社會中，努力地經營人際網絡，“今日張家，明日李家，串些那白酒肉吃”、“前街某，後街某，家家戶戶皆朋友”，他們以“熟人”的身份，進入個別之人的私人生活領域內，探知各種消息，而後再將此消息散布出私人生活領域，造成“一家有事百家知”的傳播效果。他們突破了“家”——個人生活領域的界限，讓訊息貫穿於各自隔絕的生活界域。通過他們的訊息“交流”，產生了一個跨越個人生活界域的“公眾領域”。

“幫閒”或“三姑六婆”<sup>③</sup>者流不斷地開拓其社交圈，搭掛於人際關係網絡上，他們刻意地介入個人生活領域，跨越個別生活界域，而又與各個生活界域相連繫，他們進出個別生活

① 華陽散人編《鴛鴦針·第一回 黃金榜被劫罵主司 白日鬼飛災生婢子》，《古本小說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21—22頁。

② 馮夢龍《喻世明言·卷廿八 李秀卿義結黃貞女》，台北：鼎文書局1980年版，第424—425頁。

③ 這裏所謂的“三姑六婆”只是一個泛稱，代表著一種活動於諸多家庭間的職業婦女類型。其精確定義可參衣若蘭《三姑六婆：明代婦女與社會的探索》，台北：稻鄉出版社2002年版。

領域，穿梭交織出一個“訊息網”，這個訊息網具體化在他們身上，因此早在元代，徐元瑞即於《史學指南》中言道：

司縣到任，體察奸細盜賊，陰私謀害，不明公事，密問三姑六婆。<sup>①</sup>

這個說法顯示，這些三姑六婆者流在城市中成爲一種“傳播媒體”，所以人們可以透過與他們的接觸，掌握城市中的相關消息。《蔣興哥重會珍珠衫》故事中，行商至襄陽的新安商人陳大郎意圖結識三巧兒，卻不得其門而入，無奈之際，“忽然想起大市街東巷，有個賣珠子的薛婆，曾與他做過交易。這婆子能言快語，況且日逐串街走巷，那一家不認得？”<sup>②</sup>之後，陳大郎就透過薛婆掌握了三巧兒的家庭狀況，進而經由薛婆之媒介，與三巧兒發生姦情。這個故事中，薛婆之媒介陳大郎與三巧兒姦情的過程，只是個別的事件，但三姑六婆者流成爲城市中之消息靈通人士，則爲普遍的事實。

像三姑六婆或幫閒者流固然是城市中極重要的傳播媒體，他們也在城市訊息網的形成中，居於相當關鍵的角色，不過，這種以人爲媒介，經由面對面，口耳相傳來傳遞訊息，只能算是最原始的傳播方式，這種傳播方式終究還是有其限制，它受限於媒介者人際網的大小，而且在傳遞過程中充滿偶然性。可以說人作爲一種傳訊介質是相當不穩定的。下文將繼續探討與這種“口耳相傳”配合的文字傳播形式。

## （二）揭帖

明末耶穌會在中國傳教期間，因爲文化的隔閡而常受到懷疑，也因此飽受謠言的困擾，其中，有些謠言是出自有心人士的刻意製造。有一次，一個叫馬丁的中國教徒，在澳門入教，但據利瑪竇言，這人是個無賴之流者，他的目的是想要利用教會來行騙。他欺詐一對迷信煉金術的父子的大筆錢財，且偷走了教堂的三棱鏡逃跑之後，更設計污蔑傳教士——利瑪竇在札記中說：

那時候，這個騙子已經成功地編造了一大堆誣蔑之詞，甚至發展到在街頭巷尾散發傳單，指控一名神父和一個婦女胡作非爲。<sup>③</sup>

由所謂“在街頭巷尾散發傳單”可見：馬丁不只是利用口耳相傳的方式來散播謠言，他已經更進一步地利用文字的形式來製造、傳遞訊息。這種“傳單”的作法，讓訊息取得一種獨立的“形式”，可以同時與許多個人接觸，而不再依附於人際關係上，僅藉由人與人的直接接觸

① 徐元瑞《史學指南·爲政九要·爲政第八》，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152頁。

② 馮夢龍《喻世明言·卷一 蔣興哥重會珍珠衫》，第7頁。

③ 利瑪竇《利瑪竇中國札記》第二卷第十章，中華書局1983年版，第200—203頁。

來完成訊息傳遞,如此,一則可以保證訊息內容的穩定——它不會在傳遞過程中,因為傳播者在接收與傳送之間的差異而造成訊息內容的變異,再者,這種“形式化”的訊息在傳遞上,可以跨越時間與空間上的侷限——理論上它可以在同一時間內讓處於不同空間的個人得到同樣的訊息,藉此造成一定時間內的最大擴散效果。然而,這種傳播方式是不是只是特殊個人的偶然性作為呢?

耶穌會教士所遇到的無賴可能是比較狡猾難纏的,他可能也較一般人更善於製造謠言,不過,就“形式”而言,這種傳播謠言的方式並非出自他個人的獨創,事實上,以傳單的形式來傳播消息,在明末時已極為普遍。《三岡識略》中言:

吳下素稱澆薄,然士君子護惜名義。搢紳廉潔者多,營利者少;士子讀書者多,干謁者少。今則反是。於是一夫發難,列款刻揭,幾徧吳下,小人往往挾持君子,體統遂不可復問矣。<sup>①</sup>

利瑪竇所謂的“傳單”在明末一般稱之為“揭帖”。此處所謂“列款刻揭”,就是將所欲表白的事情,條列為文字形式,再刻印成“揭帖”四處散布。這種刻印揭帖,四處散播以攻擊特定對象的事情,不僅吳地為然,明清間社會上此種揭帖形式的訊息傳播,已成有心人士所憂慮的事。清初居於揚州的石成金在其勸世歌謠中即有“戒造揭”之條,其中云:“戒造揭:不怕他年爛舌根,筆頭無影害平人。淫詞揭帖都休做,怕有蒼天鑒察神。”<sup>②</sup>揭帖已與“淫詞”並列為同等的惡行。事實上,早在明萬曆年間,僧人株宏於《自知錄》中即將揭帖納入功過格形式:

遞送揭帖發人惡:半實半虛者,為二十過;全虛者為五十過;言言皆實,而出自公心,為民除害者,非過。<sup>③</sup>

株宏的作法並非含混地將揭帖視為惡行,而是對其內容加以清楚地區分,亦即揭帖之當否,繫於存心之公私、所言之虛實。由此可見,揭帖這種形式本身是中性的。

但是,揭帖所造成的問題,不只是有心人士認為有違道德,政府機構也認為這是個嚴重的社會治安問題,清人入關以後,即試圖對此種訊息流傳嚴加管制,《欽定臺規》的記錄中不難見到各種對揭帖的管制規定:

順治三年(1646)都察院奏准:天下諸司入覲部院考察賢否,誠恐有鑽營當道,交通賄賂不肖官僚,巧生機變,假稱接風為名,大張筵席。及無籍棍徒,串通京棍,肆行詐

① 董含《三岡識略》卷六,申報館做聚珍板印,第21頁。

② 石成金《傳家寶·常歌第十二》卷四,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2年版,第895頁。

③ 沙門株宏《自知錄》卷下,《明嘉興大藏經》第卅二册,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2年版,第685頁。

索,少有不遂,徧布匿名揭帖,設謀陷害者,著五城御史督令司官員時加訪緝,違者題參。<sup>①</sup>

(順治十八年,1661)又定有無籍棍徒捏造是非,粘寫揭帖,巖誣詐騙者,五城御史不時緝訪拿究。<sup>②</sup>

(康熙)十六年(1677)題准:凡捏造俚歌,刊刻傳誦,沿街唱和者,內外地方官即時查拿,照不應重律治罪,若係妖言惑眾等辭,照律擬罪。<sup>③</sup>

乾隆二年(1737)議准禮科給事中畢誼條奏場後編造匿名歌謠宜嚴禁一條:向來下第舉子每於場後藏匿姓名,編造謠歌對聯,任意誣捏,黏帖街衢,最為不法,從前屢經嚴禁,今場期在即,應敕下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御史出示曉諭,如有違犯,即行嚴拿,送部照例治罪。<sup>④</sup>

從以上這些規定可以發現,揭帖已經成爲一種普遍使用的傳達工具,它的運用範圍也相當的廣,可以用來攻擊特定官員,也可能無特定對象地公開、散播某些“事實”(或謠言),或者,對某些事情——例如考試結果——加以評論,也就因爲它運用的廣泛且流傳迅速,所以相關官員頗以爲懼,以致可能受其要脅,而政權本身也對於這種新的傳播媒介感到困擾,所以,再三下令取締。不過,由禁令的再三申明也多少反映,事實上,這類揭帖的流傳恐怕已經到了禁不勝禁的地步。

揭帖之異於口傳主要在於,揭帖是一種“文字化”了的訊息。在官方觀點下,揭帖是一種製造是非,擾亂既有現實社會秩序的“謠言”。的確,就內容上來說揭帖可能是和謠言相去不遠,它所提供的“事實”不少可能也是無中生有的。不過,就傳播方式來說,揭帖的意義實不同於謠言,謠言是在既有的社會場域中藉諸其間的人際關係來傳送訊息,而以文字形式來傳遞訊息的揭帖,則是在社會現實之外另外創造出來的社會活動場域,這個社會場域和現實社會保持著若即若離的對應關係。《雲間據目抄》中言:

己丑正月,雨,木冰如筋下垂,民大饑,米值每斗一錢六分,麥荳稍損,而果菜油鹽之屬,無不騰貴,有一鵝而值四錢者,里人勞姓,以諸物價鏤板示鄉,民且有編爲歌頭曲尾,刻木傳播。<sup>⑤</sup>

這段描述顯示明代後期,文字在社會生活中已經扮演一個極爲重要的角色;所謂“以諸物價

①《欽定臺規·糾捕》卷廿三,第1上—2上頁。

②《欽定臺規·糾捕》卷廿三,第2上—3上頁。

③《欽定臺規·糾捕》卷廿三,第3上頁。

④《欽定臺規·糾捕》卷廿三,第5頁。

⑤ 范濂《雲間據目抄》卷三,《筆記小說大觀》第22編5冊,台北:新興書局1984年版,第2654—2655頁。

鏤板示鄉”反映出社會生活變化的消息可以轉換成爲文字的訊息，而“編爲歌頭曲尾，刻木傳播”則顯示訊息本身進一步傳播的各種形式，如此，文字訊息與社會現實之間形成一種對應性的關係，在社會現實中的各種變化可以反映爲文字訊息，這些文字訊息成爲一個現實社會的投影，它可以被用來掌握、理解現實社會，更且，這些訊息許多時候可能成爲引導現實社會發展的力量，它可能被利用來改變社會現實——這也正是政權對之必欲禁絕的原因。要之，揭帖可以說是社會訊息“文字化”的第一步，這個文字化的訊息架構在現實社會之上時時觀照著社會中的個人的生活，且穿透過個人的生活——就是因爲這種穿透性造成個人的緊張。如此它將成爲“個人生活”與“公衆生活”的一個中介。

### (三) 刊本

揭帖往往是針對特定人事而發的公告，可以說是具有特定目的的作爲，所以，在某種程度上來說，這類揭帖還算是一種比較具有特殊性質的訊息。除了這種出於特殊目的、針對特定對象的揭帖形式之外，明清間社會上已經發展出具有“商品”性質的訊息形式。

乾隆三十二年(1767)八月浙江地區查獲一則販賣新聞的案例，這個案件中的主角李浩供稱，他本是福建閩縣的轎夫，“本年六月內抬轎到泉州，見不識姓名人將漳縣盧茂等結盟圖、安良圖售賣，因已賣月餘無人買看，將圖板賣錢，該犯(李浩)用錢一百六十文買板二塊，並買小銅鑼一面，帶回刷賣。迨至七月內，又見閩縣東街都統衙門西首居住之王三哥傳說廣東石城縣東山寺內二月二十八日狂風暴雨現出一塊石碑，上有紅字下寫孔明碑記，抄有新聞紙單，該犯即向取一紙帶至桐山地方，將孔明碑記紙單雇刻字匠傅姓，令其抄字句排寫，併添畫碑式人像刷了一束，同安良等圖，携至浙省，於八月初三日甫到瑞安，初四日即盤獲”<sup>①</sup>。這個案子中有諸多真偽難辨之處——如王三哥可能並無其人，而東山寺風雨現石碑也可能爲烏有之事，不過，李浩刻印結盟圖、安良圖及孔明碑記圖案販賣則爲此案之基本事實，看起來這是一個市井小民爲圖小利而編造新聞刊刻販賣，卻誤蹈法網，被當作文字獄處理的案例。且不論曲直如何，這件事情顯示：新聞已經可以成爲具有商業價值的東西了，也就是說，訊息在“文字化”以後，可能成爲“商品”，這種商品化的訊息在明末已經出現，當時一般稱之爲“刊本”。

初刊於崇禎十三年(1640)的小說《歡喜冤家》中曾經敘及一段混亂的奸情，其中一人在淫人之妻的同時，又發現己妻爲人所淫，怒氣正要發作，媒介這些奸情的牽綫人勸他說：

<sup>①</sup> 軍機處檔《永德奏據稟查獲李浩背賣結盟安良孔明碑記並提省摺》，《清代三朝史案》，廣陵古籍刻印社1993年版，第39—40頁。

若是播揚起來，外邊路上行人口似碑，一人傳兩，兩人傳三，登時傳將起來。那賣新文的巴不得有此新事，刊了本兒，街坊一賣，天下都知了，那時將一萬銀子去買他不做聲也難了。不若靜忍，方是上策。<sup>①</sup>

陳眉公說：“吳俗坐定輒問新聞。”<sup>②</sup>據此看來，這種打聽消息的嗜好已然營造出一個新聞市場，而此市場又更進一步地培養出一些像李浩一般的新聞販賣者。這些“賣新文的”在城市中四處打探消息，再選擇部分消息“刊了本兒”，將之當成商品當街販賣。這種販賣新聞的例子在《醒世姻緣》中可以更清楚地看見，《醒世姻緣》第五十四回中有段情節述及：欺主的厨子尤聰遭雷擊斃，“這事都傳遍了京城。那閒的們把本來都刊刻了，在棋盤街上貨賣，吆喝叫道：‘九月重陽，國子監門口，冰雹霹靂劈死了拋撒米麵厨子尤聰的報兒哩！’走路的聽得這異事，兩個錢買一本，倒教人做了一個極好的生意”<sup>③</sup>。這些事例顯示，明末社會在相當程度上已經具有將新聞“商品化”的機制，經過“商品化”以後，訊息的活動寄託於買與賣的經濟行為，將可以更穩定、普遍地存在於社會中。

這種訊息的商品化之所以能够成立，除了社會上普遍有探聽新聞的愛好，因而成立新聞市場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技術性因素為其基礎，即印刷成本的問題。這方面可以前述李浩的案例來進行細部考查：據李浩供詞，他在見到孔明碑記的草單後，“小的就要了一紙，帶到桐山地方傅姓刻字店內，給他八十錢，刻了一塊板，帶到浙江，一路當新聞刷賣趁錢”。而根據刻字匠傅阿有所稱：“七月間有不識姓名人拿有安良圖三張，草紙抄寫孔明碑記一張，講了三百二十工錢，叫小的刊刻，隨即刊完，交給他拿去。”<sup>④</sup>也就是說這些刻字成本大概是一塊板80文錢。而在販賣上，據另一涉案人陳培培供稱：“五月內在漳州城外遇一不識姓名人賣安良圖新聞，伊用錢一文買得一張。”<sup>⑤</sup>整體而言，因為刻印成本低，所以銷售價錢也不高。如此，賣者易於從事投資，而買者也不難購買，新聞的商品化就是在這種低成本的基礎上發展起來——陳培培之供詞中有謂：他買得安良圖新聞後，“帶回省城與李清觀看，李清向其討取，令刻字匠施侯三刻版刷印，遣伊幼子李義持赴行上，賣去三百餘張”<sup>⑥</sup>。可見李浩之前有李清之刻印販賣，而李清之前又有人刻印販賣，也就是說，安良圖新聞在被糾舉之前已幾經輾轉刻印販賣，而販賣的地區由福建擴及浙江。這一切的輾轉複製傳銷可以說

① 西湖漁隱主人《歡喜冤家·第十三回 兩房妻暗中雙錯認》，《中國古代珍稀本小說》第二冊，春風文藝出版社1994年版，第632頁。

② 陳眉公《長者言》，《說郛三種》，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1473頁。

③ 西周生《醒世姻緣·第五十四回 狄生客中遇賢主 天爺秋裏殛兇人》，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年版，第686頁。

④ 軍機處檔《崔應階奏據稟拿獲李浩等並查辦緣由摺》，《清代三朝史案》，第41—42頁。

⑤ 繳回硃批檔《崔應階奏審訊李浩等各口供摺》，《清代三朝史案》，第52頁。

⑥ 繳回硃批檔《崔應階奏審訊李浩等各口供摺》，《清代三朝史案》，第52頁。

正是在成本低廉、銷售容易的基礎上自然發展的結果，而這則新聞的不斷繁殖也正顯示在便利的刻印條件下，社會上的個別事件極容易轉化為新聞商品的事實。

事實上，刻印技術的發展至少在明代中期以來就已經達到便利——低成本的地步。以刻字而言，據《荷香館瑣言》言：

萬曆時，所刻支那本釋藏，每卷後均記字數，及刻資銀若干。如《宋高僧傳》，卷一計字七千三百九十五個，該銀三兩七錢，約計每百字銀五分，刻價之賤如此。<sup>①</sup>

小說《歧路燈》中有段情節敘及刻稿，曾請刻匠刻善書的張類村道：“是論字的。上年我刻《陰騭文注釋》，是八分銀一百個字，連句圈點都包括在內。”<sup>②</sup>張類村的這個刻字匠是特別從江南地區聘請來的，可能因此價錢稍微高一點，但與前述“每百字銀五分”也大致可以互相印證。紙價亦低：

竹紙如荆川太史連、古筐將樂紙，予幼時七十五張一刀，價銀不過二分，後漸增長。至崇禎之季、順治之初，每刀止七十張，價銀一錢五分。馴至康熙丁未，每刀不過一分八釐。<sup>③</sup>

大體而言，明中期以來，出版條件是極為便利的<sup>④</sup>。萬曆年間來中國的利瑪竇說：“中國印刷工人刻這樣的木板（刻板），製作一個所花的時間并不比我們一個印刷工人排版和做出必要校正所需的時間更多”，而“用這樣的木版，熟練印刷工人可以驚人的速度印出複本，一天就可以印出一千五百份之多”<sup>⑤</sup>。由上面這些敘述大體可以了解：自明代中期以來，出版條件已經到達相當簡便的地步，在此一基礎上，明清間的訊息傳播可以由口耳相傳的形式進入刊刻的形式，乃至將此低成本的刊本進一步加以商品化，如此，訊息的傳播在商業利益的推動下，自然成為社會上一種常態性的行業，雖然它仍不免有道德上的顧慮，但利之所在，社

① 丁國鈞《荷香館瑣言·明萬曆時刻字價》卷上，《叢書集成三編·丙子叢編》，台北：藝文印書館出版年不詳，第6頁下。

② 李綠園《歧路燈·第卅八回 孔軒軫城南訪教讀 惠人也席間露腐酸》，台北：逸群圖書有限公司出版年不詳，第447頁。

③ 葉夢珠《閩世編》卷七，台北：木鐸出版社1982年版，第160頁。

④ 明代的出版業的研究近年來頗為熱門，相關研究不少，日本學者大木康1991年即有精彩論著——大木康，《明末江南における出版文化の研究》，《廣島大學文學部紀要》，第50號，1991。此論後來增補成專書：《明末江南の出版文化》，東京：研文出版社2004年版。英文論著則有：Joseph Raymond Dennis, Writing, Publishing, and Reading Local Histories in Ming China,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2004. Kai-wing Chow (周啓榮), Publishing, Culture, and Pow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Joseph Peter McDermott (周紹明),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Book: Books and Literati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6. 最近中國學者又將之與商業史結合，如：李伯重《挑戰與應對：明代出版業的發展》，《中國出版史研究》2017年第3期。張海英《走向大眾的“計然之術”——明清時期的商書研究》，中華書局2019年版。何朝暉《晚明士人與商業出版》，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版。

⑤ 利瑪竇《利瑪竇中國札記》第一卷第四章，第21—22頁。

會總是有人無所顧忌地投身於這種刊本的工作。上述如有心人所謂“淫詞揭帖都休做，怕有蒼天鑒察神”的告誡，或政府對“凡捏造俚歌，刊刻傳誦”的禁令都顯示：訊息傳播已經成爲一種社會問題。這些刊刻傳誦的訊息雖未必都是商品化的訊息，但其中商業利益的追求應該還是製造這種社會問題的主要動力。

### 三、訊息傳播的娛樂化

從“口耳相傳”到“揭帖”可以說一個“文字化”的過程，而由“揭帖”到“刊本”則可謂乃“商品化”之作爲。概念性地講，這是一個演進的過程，而當其演進至商品化之刊本出現時，則訊息傳播已經和市場機制相連結，一旦納入市場機制其社會效應必然更爲巨大，甚至可說已隱然具有“現代性”的意味。然則，刊本可以說是訊息商品化中最簡單的形態，除了這種機動性、個人性的新聞販賣外，訊息商品更可以和社會上的營利性出版事業結合，而出現了“時事小說”。就某個角度而言，這些“時事小說”也可以說是刊本進一步的發展。

除了小說之外，明清時期極爲盛行的戲劇，也是重要的訊息傳播媒體，而這種傳媒可能更具普及性，因不識字的民衆，亦得參與觀看。以小說或戲劇的方式來進行訊息傳播，可以說是一種“娛樂化”的發展取向，這種娛樂屬性，使之更易進入一般民衆生活世界，而這種大衆性也廣爲當時人所認知，且常被有心人士刻意利用。因此，此種具有娛樂性的訊息傳播形式，在明末時已成爲重要的媒體，具有獨特的社會意義。

#### (一) 小說

天啓二年(1622)，明王朝與滿人在遼東的鬥爭中，再一次嚐到慘重敗績，繼瀋陽、遼陽淪陷後，廣寧又爲清軍所據。這次的失敗與人事不和有關，在此之前，遼東地區最高軍事長官經略熊廷弼與巡撫王化貞就因主守與主攻之戰略歧異而積不相能，而這樣的不和又涉及朝廷的派系鬥爭。這次軍事失敗主要責任在王化貞，但熊廷弼卻因不得當權派歡心，而與王化貞同被論罪，天啓二年四月時，審判結果出來：“廷弼、化貞並論死。”<sup>①</sup>不過，這個死刑並沒有馬上執行，在行刑前熊廷弼極力爲自己求生路，但他的努力卻因一部小說的出現而告破滅。李遜之《三朝野記》中言：“遼難之發，涿州(馮詮)父方任遼陽布政，鼠竄南奔。書肆中有刻小說者，內列‘馮布政奔逃’一回，涿州恥之，先令卓邁上廷弼宜急斬疏，遂於講筵袖

<sup>①</sup> 張廷玉修《明史·列傳·熊廷弼》卷二五九，台北：鼎文書局1982年版，第6703頁。

出此傳，奏請正法。”<sup>①</sup>《明史·熊廷弼傳》載此事道：“廣寧軍潰，熊廷弼下獄後，魏忠賢有速殺熊廷弼之意。”會馮銓亦憾廷弼，與顧秉謙等待講筵，出市刊《遼東傳》譖於帝曰：‘此廷弼所作，希脫罪耳。’帝怒，遂以五年（1623）八月棄市，傳首九邊。”<sup>②</sup>馮詮指稱這部小說乃“廷弼所作，希脫罪耳”一事，李清在《三垣筆記》中表示不以為然：“《遼東傳》一書，為丁輔紹軾（萬曆丁未，貴池人）等進呈以殺廷弼者，予曾見此傳，最俚淺不根，而指為廷弼撰授，尤誣。”<sup>③</sup>如此看來，這部小說應該相當單純，只是一般書商為謀求市場利益而發行的。這部小說出版的時間大概在廣寧軍潰之後不久，因為廣寧的淪陷對明朝而言是極嚴重的挫敗，而且這個事件的責任問題都還在議論之中——特別是熊廷弼雖已經論死，卻尚未行刑，而輿論對其責任追究仍有爭議。在此敏感時機，社會上反應靈敏的出版業者，乃乘機編寫出這部小說以滿足一般大眾欲理解此事的好奇心，而這部小說雖然內容上“俚淺不根”，不過，大概因為出書時機得宜，銷售良好，所以馮詮父親奔逃之事乃廣為人知，以致其深感恥辱，故而必欲致熊廷弼於死地。最後他們將此書直接呈交天啓皇帝，激起皇帝的憤怒而確定了熊廷弼的死刑<sup>④</sup>。在某種程度上，熊廷弼可以說是媒體的犧牲者，至少《遼東傳》的出書是將熊廷弼更往死地推進的原因之一。這個事件反映出：“小說”絕不只是個人生活領域內無關宏旨的休閒讀物而已，它也是現實社會中極具影響力的傳播媒體。

雖然像《遼東傳》那般直接成為政治鬥爭工具的事例並不多，但是，這部小說的出現絕非偶然，明末當遼東戰事成為全國注目的焦點時，社會上的相關小說也隨之上市，除《遼東傳》外，他如《鎮海春秋》<sup>⑤</sup>、《遼海丹忠錄》<sup>⑥</sup>、《近報叢譚平虜傳》<sup>⑦</sup>也都是在崇禎年間出版，正當遼事日急的時刻出現這些小說，顯示這些小說除了休閒之外，更有提供讀者了解時事

① 李遂之《三朝野記》卷三上，《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神州國光社 1947 年版，第 83 頁。劉若愚《酌中志》，《中國野史集成》第廿七冊，卷 24 中亦言：“馮銓害經略熊廷弼者，因書坊賈《遼東傳》，其四十八回內有馮布政父子奔逃一節，極恥而恨之，令妖弁蔣賜發其事于講筵，以此傳出袖中而奏，致熊正法。”

② 張廷玉修《明史·列傳·熊廷弼》卷二五九，第 6703 頁。

③ 李清《三垣筆記·崇禎》附識上，中華書局 1982 年版，第 155 頁。

④ 《明熹宗實錄》卷 62，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61 年版，第 2939—2940 頁。天啓五年八月辛丑條：“頃八月二十一日，於文華殿講口卿等五員，面獻刊行有像《遼東傳》一冊，出諸袖中，合詞奏曰：‘此熊廷弼所作，掩飾誘功，希圖脫罪。’朕親覽之，髮豎切齒，此蓋熊廷弼姦謀不肆行於朝，今又敢以流言煽惑於野，且心懷不軌，辱國喪師，惡貫滿盈，罪在不赦，而又刻書惑眾，情益難容。……即傳示刑部等衙門，著便會官速決了，以為人臣辱國偷生，罔上不忠者之戒。”據此看來，熊廷弼最後被處決，《遼東傳》確實是關鍵性因素。

⑤ 參江蘇省社會科學院明清小說研究中心、文學研究所編《中國通俗小說總目提要》，中國文聯出版公司 1990 年版，第 293 頁。

⑥ 《遼海丹忠錄》（一名《丹忠錄》），全書共 8 卷 40 回，天一出版社影崇禎刊本。參江蘇省社會科學院明清小說研究中心、文學研究所編《中國通俗小說總目提要》，第 294 頁。

⑦ 《近報叢譚平虜傳》，全書共 2 卷 19 回，明崇禎刊本，參江蘇省社會科學院明清小說研究中心、文學研究所編《中國通俗小說總目提要》，第 226 頁。

的功能。這類小說可以稱之為“時事小說”，大概自萬曆以來就開始流行<sup>①</sup>。這些時事小說往往因應於現實變化，迎合社會大眾瞭解事情真相的好奇心，迅速編寫成書推出於市場中，其情形正如謝國楨所言：“在崇禎的初年，剛除了逆黨，於是那一般書坊店裏老板就趕快來做罵魏忠賢的書，就有《玉鏡新譚》、《皇明忠烈傳》、《頌天臚筆》，這一類應時的作品出版。在天啓年間，遼事日急了，人人都要明白東夷的情形，所以就有程開祐的《籌遼碩畫》、陸雲龍撰《遼海丹忠錄》等書出版。”<sup>②</sup>這些時事小說在出版上雖然不如機動性的揭帖或刊本快速，但也極力地追求時效性，因為可能影響市場利益，因此他們呈顯出來的特色是：成書迅速、多抄史料、結構零散<sup>③</sup>。這些特色可以說是其“新聞性”更勝於“文學性”的結果。

事實上，這些時事小說往往相當強調其真實性，如《魏忠賢斥奸書》凡例中言：“是書自春狙秋，歷三時而始成。閱過《邸報》，自萬曆四十八年（1620）至崇禎三年（1630），不下丈許，且朝野之史，如正續《清朝聖政》兩集，《太平洪業》、《三朝要典》、《欽頒爰書》、《玉鏡新談》凡數十種，一本之見聞，非敢妄意點綴，以墜于綺語之戒。”<sup>④</sup>而《臺灣外記》則有陳祈永序云：“是書以閩人說閩事，詳始末，廣搜輯，迥異稗官小說，信足備國史采擇焉。”<sup>⑤</sup>至於《近報叢譚平虜傳》則更在體例上突破“小說”形式，結合邸報與傳聞（即叢譚），敘述崇禎二年（1629）至三年（1630）間滿洲與明的鬥爭過程。當然，追求完全的真實不必然是這些小說的重點，例如：《近報叢譚平虜傳》序言道：“傳成，或曰：‘風聞得真假參半乎？’予曰：‘苟有補於人心世道者，即微訛何妨？有壞於人心世道者，雖真亦置。’”<sup>⑥</sup>這個說法的取捨標準是：在“有補於人心世道”的最高價值前，追求真實的價值可以稍打折扣。然而，在所謂“微訛何妨”的解釋前之所以會有“風聞得真假參半乎？”疑問的提出，事實上也正反映出，這類小說是具有真實上的要求的。在此一要求下，作者所提出的辯解也多少反映：追求真實雖非絕對

① 據鄭振鐸言：“明人以‘事實’作小說（或戲曲）。《英烈》、《承運》（敘成祖靖事）、《三寶太監》諸書固無論矣。其記一人生平展者，則有《海忠介公居官公案》（明萬曆刊本）、《于少保萃忠全傳》（明萬曆刊本）、《皇明大儒王陽明先生出身靖難錄》（馮夢龍作，未見明刊本，今有日本翻刻本）等等。記戰爭始末者有《遼海丹忠錄》（陸雲作，有崇禎刊本）、《平虜傳》（吟嘯主人作，記滿洲南侵事，崇禎刊本）、《新編勦閩通俗小說》（明末刊本）等。以名臣賢吏的斷案判牘，次之為書多，像《廉明公案》之流，出現於萬曆之際者，蓋不止二三部。崇禎初，魏忠賢被殺，立刻便有《魏忠賢小說斥奸書》（吳越草莽臣撰）、《玉鏡新譚》、《皇明中興聖烈傳》（西湖義士述）、《警世陰陽夢》（長安人國清編次）、《磨忠記》（戲曲，閩甫撰）等作，紛紛的出現。視小說為恩怨之府，蓋由來已久。”——參鄭振鐸《中國文學研究·中國文學新資料的發現》，第1335頁，轉引自陳大道《明末清初“時事小說”的特色》，《小說戲曲研究》第三集，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年版。

② 謝國楨《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七復社始末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版，第147頁。

③ 參陳大道《明末清初“時事小說”的特色》，《小說戲曲研究》第三集，第181—220頁。

④ 陸雲龍《魏忠賢斥奸書》，《明代小說輯刊》第一輯之一，巴蜀書社1993年版，第756頁。

⑤ 陳祈永《臺灣外紀·序》，見江日昇《臺灣外紀》，頁1，收入《中國野史集成》（成都：巴蜀書社）第34冊，總頁589。

⑥ 《近報叢譚平虜傳》，轉引自陳大道《明末清初“時事小說”的特色》，《小說戲曲研究》第三集，頁198。

價值,但終究是種重要價值。所以,這些時事小說與其將之視為一種虛構文學,不如將之視為一種報導文學。甚至,可以直接將之視為社會上的一種傳播媒體,因為它對當時人具有傳布訊息的意義。

時事小說在某種程度上可以和新聞報紙具有同樣的傳播功能,相對而言,從前述小報的情節描述也可以看到它的“故事性”。故事是表達“事實”的一種方式。或者說,時事小說的功能是可以和報紙相輔相成的——報紙比較具有機動性,它所提供的消息較為快速,但比較難以提供事件的完整認識,而這種完整、全面性的了解任務就由時事小說來提供。《歷年記》中記及明亡前後的消息流布情形道:

(崇禎)十七年甲申(1644),十七歲,是年多雨。……五月五日,余在捧日堂內,正叔祖、大伯、三叔、大兄及先生于宣家宴,俱用金杯酌酒,日色照耀,光如閃電。忽報沈伯雄來,覺愴惶之狀,手持小報云“四月二十五日,闖賊攻破京師,崇禎帝自縊煤山”等語。……不一日,有大報到,民間叫聞。又不一日,報福王監國南京。又聞即位稱帝,先紅詔,次白詔,俱到。……京師之變,未及兩月,即有賣《剿闖小說》一部,備言京師失陷,先帝將國母及公主俱手刃,然後出後齋門,自縊于煤山。……忽有粘一對于府前云:“……。”……民間傳誦,京中有西江月詞一闕云:“……。”歌謠甚多,余但錄此,以見時事大多如此。<sup>①</sup>

在此可以看到最具機動性,消息傳遞最快的是“小報”——可能即是前所述之“刊本”型態的市售新聞,而後是比較正式的官方性報導“大報”繼之而來,不論小報、大報,其重點可以說都是在爭取時效,因此可能是種比較“片面性”的報導,它們只是將當時所發生的事情以較快的速度傳播出去,讓一般人了解最新狀況。然而,若要對整個事件有最完整的了解,則需要另一種報導形式。在此可以看到,是“小說”負擔了這種“全面性”報導的功能——所謂“京師之變,未及兩月,即有賣《剿闖小說》一部,備言京師失陷”。這是社會上的出版機構,因應社會情勢變化與一般人知的需求而編輯出書者。

《剿闖小說》這部“時事小說”的初起,乃是因應於“時事”的發生而編寫成書,其後,又因隨“時事”的變化而不斷地改寫其內容:此書初版寫作於吳三桂領清兵入關,李自成戰敗退出北京城,此版本中大事頌揚吳三桂。第二版改名《新編勦闖通俗小說》,編寫於左良玉帶兵入南京之後,所以,書中調整對左良玉的評價,刪除初版中有關左良玉的部分,且將之視同流寇,並補入不少關於弘光政權黨爭的資料。此後在清兵南下控制江南之前,此書又

<sup>①</sup> 姚廷遴《歷年記》,《清代日記匯抄》,第54—55頁。

有第三版——《勦闖小史》的編寫<sup>①</sup>。這部小說之所以能夠一而再，再而三的編寫，顯示它有著相當數量的讀者群——若沒有這些讀者群的購買與閱讀支持，這部小說最多初編之後就已被市場淘汰，難有後續的再版改寫。也就是在這個閱讀市場的支持下，小說寄存在現實社會基礎上，成爲一種社會現實的投映面，如上所述，由文字書寫所構成的“小說世界”與現實世界有著對應關係，現實世界的變化將投映於小說世界，而社會上的一般個人也就可以藉著小說來認識、掌握現實社會。像這樣的文字書寫題材，將之視爲一種訊息傳播形式，應無不妥。

“時事小說”固然可以視爲一種社會訊息傳播形式，不過，除了這些政治性題材的“時事小說”外，是不是還有其他小說具有訊息傳播的意義呢？這個問題首先涉及到小說的“真實性”的問題。陸文衡在《齋菴隨筆》中說：

吳門有慣造小說者，無影之事，平空構撰，務極淫穢，無非迷惑狂徒爭先購買，爲取利計，而實傷風敗化之尤也。此種人非有奇禍，即有奇窮，死後必受犁舌之獄。<sup>②</sup>  
這段話指斥這些小說作者，說他們“無影之事，平空構撰”。當然，小說作爲一種寫作形式本來就與“報導”有差距，其虛構性本來就被容許，也是在所難免。不過，如果說小說完全出自“平空構撰”那也不盡然。事實上，小說的寫作往往是真假參半——凌濛初在《（初刻）拍案驚奇》序言中自道其寫作該書之原由，乃因馮夢龍所編之《三言》出版後：

肆中人見其行世頗捷，意余當別有秘本圖書而衡之。不知一二遺者，比其溝中之斷蕪略不足陳已，因取古今雜碎事可新聽睹，佐談諧者，演而暢之，得若干卷，其事之真與飾，名之實與膺，各參半。<sup>③</sup>

這個說法顯示：小說作者——包括在凌濛初之前的馮夢龍，在寫作時往往並非全然“平空構撰”，而是有所根據，往往“取古今雜碎事”再“演而暢之”<sup>④</sup>。所以他們所寫作出來的作品“事之真與飾，名之實與膺，各參半”。凌濛初這段表白在相當程度上可以視爲一般小說的寫作實況，這種寫作情況下，小說在內容往往還是有基本的事實爲其基本架構。所以，陸士衡對小說家的痛斥，與其認爲小說家以虛構無影之事來迷惑社會大眾，不如認爲是這些人在從事寫作時，爲迎合讀者大眾的口味，而在基本事實上加添添醋，使內容“務極淫穢”，以此刺激購買慾。但是，因爲這些小說有基本事實作爲根據，所以一般讀者在相當程度上也

① 參陳大道《明末清初“時事小說”的特色》，《小說戲曲研究》第三集，第189—192頁。

② 陸文衡《齋菴隨筆》卷五，台北：廣文書局1969年版，第3頁。

③ 凌濛初《拍案驚奇·序》，台北：大通書局1981年版。

④ 譚嘉定編《三言兩拍資料》，台北：維民書局1983年版。這本書收集《三言二拍》中許多情節的來源，兩相比對下可以發現《三言二拍》之寫作確是虛實參半。

以“事實”來接受，這種讀者與作者“以假當真”的迷惑，大概才是陸文衡痛陳其“平空構撰”之故。

凌濛初表明小說的寫作乃以“古今雜碎事可新聽睹，佐談諧者”為取材的要點，在這種取材方向下，社會上當時實際發生的事件本來就可能成為小說的寫作內容。如此，小說與現實事件的報導自有其相重合之處，前述所謂的“時事小說”當然是其中重合得最密切的類型，然而，除了這種以重大政治事件為主題的時事小說外，還有不少描繪社會人性的小說也都具有相當高的“寫實”性，它們以當時實際發生的社會事件為基本架構，衍述成書。雍正年間成書的《新刻揚州近事雨花香》序言中說：

茲觀《雨花香》一編，並不談往昔舊典，是將揚州近事，取其切實而明驗者，彙集四十種。意在開導常俗，所以不為雅馴之語，而為淺俚之言。<sup>①</sup>

作者石成金在自敘中也說這部“小說”的寫作事實上是“將吾揚近時之實事，漫以通俗俚言，紀錄若干，悉眼前報應須知，驚醒明通要法，印傳寰宇”<sup>②</sup>。這種小說寫作方式也可以說是一種“時事小說”的類型，只是其寫作內容並非政治事件，而是市井小民的生活情狀罷了。所謂近事，到底可能近到何種地步呢？《娛目醒心編》卷六末尾，故事在賢明官員的宣判下，有了美好結局後，作者自述道：“或問：‘如此好官府，做書人何以不標出姓名，使人人曉得呢？’不知此係近日之事，人皆現在，說了一邊好的，便形出一邊不好的來，招人怨恨，不如渾融些的為妙。”<sup>③</sup>由此例可見這些社會性的“時事小說”其時間可能近迫及於當時之人事者。所以，這些社會寫實性小說中，有些還是具有相當程度上的“新聞性”。

過去一般學者論及“時事小說”時，都著眼於以重大政治事件為題的作品<sup>④</sup>。事實上，除了全民關注的政治議題可能被衍化為小說外，一般社會性事件也可能收編於小說寫作範圍內，這種以當時實事為題材的小說也可說是“時事小說”的一種類型。無論政治性或社會性“時事小說”，在相當程度上都可算是一種傳播形式，雖然它的傳播時效未能達於“即時”的效果，但它們在某種程度上也都可算是一種“新聞”，也就是說，前所謂“販賣新聞”的行為，除了以口頭或“刊本”的方式來進行外，也可能以“小說”的形式來實踐。更重要的是，小說之成為一種訊息傳播的“媒體”，不完全在其時效性上，而在前述的“真實”性上。這些標榜“實事”的小說，對讀者而言，確實具有製造真實感的效果，便也產生作為一種公眾場域的

① 石成金《新刻揚州近事雨花香》（簡稱《雨花香》），《熊龍峰刊行小說四種》，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75 頁。

② 石成金《新刻揚州近事雨花香》，《熊龍峰刊行小說四種》，第 176 頁。

③ 草亭老人《娛目醒心編·卷六 愚百姓人招假婿 賢縣主天配良緣》，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94 頁。

④ 如前引鄭振鐸文中所提及者皆屬此類。

影響。

明清小說中有許多是以社會上的真實故事為本事敷衍而成者。甚至,有不少小說本來就是針對現實中的人事,刻意藉由小說來暴露、宣傳,出於現實目的而寫作者——《林居漫錄》中言:

近來士風惡薄,吳中尤甚,稍不得志于有司及鄉衮,輒群聚而侮辱之。或造為歌謠,或編為傳奇,或摘四書語為時義,以恣其中傷之術,而臺省撫按且采其語以入彈章,何怪乎惡薄之風日長月炎而不可止也。<sup>①</sup>

像這種傳奇的編寫與造作歌謠一般,都是一種宣傳手段,在這種目的下,傳奇小說是被當作一種傳播媒體來操作。這在明清之際大概相當盛行,所以株宏《自知錄》中也特別列有相關規戒條目:

做造野史小說戲文歌曲誣污善良者,一事為二十過;不審實,傳播人陰私及閨幃中事者,一事為十過;全無而妄自捏成者,為五十過。<sup>②</sup>

株宏試圖以功過格的形式對當時的傳播媒體加以約範——前文曾舉其對揭帖的規範有言:“遞送揭帖發人惡迹,半實半虛者,為二十過。”他在這些規戒條目中將野史小說、戲文歌曲與揭帖並列,這反映出它們已在當時同樣成為社會中極具普遍性的傳播工具。而且這種傳播工具所含蓋的訊息內容並不限於政治新聞,社會上一般人的生活事跡——“陰私及閨幃中事”也可能成為小說這種媒體的傳播內容,要之,小說作為一種社會傳播媒體,除了將重大的政治事件,編寫成文,傳播給一般社會大眾,助其認識政治情勢外,它更深刻地侵入社會中諸多個人的生活領域內,網羅收編社會中的個別事件,將之投入一般社會大眾的視野中。如此,“小說”這種媒體在此成為“個人”與“大眾”之間的一個中介,就此可以說,小說已成為一種“大眾傳播”媒體,而這種大眾傳播的成立有賴於整體出版事業的發達,或者,可以說這種傳播形式的出現正是社會上出版事業發達的結果。

明清間書本形式的“小說”和單張性的“刊本”可以說都是立足於發達的印刷技術上的訊息商品。不過,兩者的成立條件有所不同。如前所述,單張性的刊本只要有低成本的印刷技術就可成立,所以這種商品的生產與銷售都可以在最簡單的情況下進行。李浩的案例顯示:刊本的生產實際上只是個人性、臨時性、兼差性的作為。這種訊息商品可以說是印刷技術推動訊息商品化的基本形式。至於小說的成立,它所需要的條件就比單張性的刊本苛刻多了,無論如何,那不是一般人都可從事,除了它的編寫需要專門的文字能力外,它的成

① 伍袁萃《林居漫錄》卷3,《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242冊,台南:莊嚴出版公司1995年版,第445頁。

② 沙門株宏《自知錄》卷下,《明版嘉興大藏經》第卅二冊,第685頁。

本效益更是決定其能否普及化的關鍵。刊本由於形式簡單、成本低廉，所以容許一般個人隨機性地投入生產，而在銷售上，因為本少價低的出售，所以，也可以個人性地當街販賣。可見，單張性的刊本從生產到銷售都可以容許個人隨機性的經營。但是，小說在生產上，僅就刻印上來講就必須投入數十倍以上的成本，這種高成本的投資就決定它不是一般個人可以隨隨便便投入生產的。小說的發行除了技術上的條件外，還需要有市場條件的配合。前引陸文衡對小說的批判說：“吳門有慣造小說者，……狂徒爭先購買，為取利計，而實傷風敗化之尤也。”這種說法事實上蘊含著市場邏輯的存在：就是因為有“狂徒爭先購買”造就了消費市場的成立，“為取利計”，所以才有“慣造小說者”這個生產機制的運轉。小說這種訊息產品可以說就是成立於這種產銷機制下。進一步而言，明清間小說的寫作的盛行，事實上是社會中整體出版市場發達的結果。相對而言，就是在出版業發達的基礎上，促成了訊息傳播上的商品化，以致於發展出“時事小說”傳播形式。

## （二）戲劇

作為傳播媒體，小說和邸報同樣都具有公開化的社會功能，它們都是將某些特定領域內的個別事件“公開”化，成為一般“社會大眾”理論上皆得以參觀的“新聞”。只是，在這個基本功能上，小說可能比邸報更具有“大眾”性。不過，在明後期最為“大眾化”的傳播媒體，恐怕不是小說，而是戲劇。利瑪竇曾說：

我相信這個民族是太愛好戲曲表演了，至少他們在這方面肯定超過我們。這個國家有極大數目的年輕人從事這種活動。有些人組成旅行戲班，他們的旅程遍及全國各地，另有一些戲班則經常住在大城市，忙於公眾或私家的演出。毫無疑問這是個帝國的一大禍害。……幾乎他們所有的戲曲都起源于古老的歷史或小說，直到現在也很少有新戲創作出來。<sup>①</sup>

的確，明中期以來的一般社會上的戲劇活動實在太盛行，以致利瑪竇這個外國人為之駭異不已，認為“這是個帝國的一大禍害”。其實，當時戲劇的盛行不止是外國傳教士認為是禍害，明清間的知識分子更時常對這種情況感到憂慮——明中期時張瀚在《松窗夢語》中說：

至今遊惰之人，樂為優俳，二三十年間，富貴家出金帛，制服飾器具，列笙歌鼓吹，招至十餘人為隊，搬演傳奇，好事者競為淫麗之詞，轉相唱和；一郡城之內，衣食於此者，不知幾千人矣。人情以放蕩為快，世風以侈靡相高，雖踰制犯禁，不知忌也。<sup>②</sup>

① 利瑪竇《利瑪竇中國札記》第一卷第四章，第24頁。

② 張瀚《松窗夢語·風俗紀》卷七，中華書局1997年版，第139頁。

張瀚所指的大概是明中期時杭州城中的情況，面對這種戲劇盛況，張瀚雖未直指為“禍害”，憂慮之心也已昭然可見。這種情況到明後期時更為嚴重，明末的理學大師劉宗周曾對此感嘆道：“梨園唱劇，至今日而濫觴極矣。”但他也知道這已深刻地滲透入民衆生活之中，成為民俗的一部分，欲將之全然廢除，實非易事——“敬神宴客，世俗必不能廢”。因此，他特別在其《人譜類記》中列有《記警觀戲劇》，要人們謹慎地選擇劇情內容<sup>①</sup>。入清之後，此風未衰，陸文衡感嘆地說：蘇州城中“少年成群，多習武、習優，以武為功令所重，而一時相尚無如戲劇也”<sup>②</sup>。要之，明清間，戲劇活動已是城市中極為普遍且重要的一個生活項目<sup>③</sup>。

明清間戲劇活動可說已是一種全民性的活動，士紳階層可能在家中聘請戲班進行“堂會演劇”，甚至聘人或親自調教私人樂，而一般民衆也可能在廟會中看到戲劇演出。由於演戲、看戲活動極為頻繁，所以，到明末時城市中或城市周圍也逐漸出現各種酒館戲館或茶園戲館，進行常態性、消費性的演出<sup>④</sup>。到清初時，南方的繁華大城市更出現了專供演出的戲館——《消夏閑記摘抄》中曾記：

蘇郡向年款神宴客，每於虎邱山塘，捲梢大船頭上演戲，船中為戲房，船尾備菜，觀戲者另喚沙飛、牛舌等船列其旁，客有後至者，令僕候于北馬頭，喚蕩河船送至山塘，其價不過一錢六分之事。但遇大風大雨，或戲不甚佳，岸上拋磚擲瓦，戲即罷。閑人在各船頂版上看者太多，恐致覆墜，戲又罷，種種周章，殊多未便。至雍正年間，郭園始創開戲館，既而增至一二館，人皆稱便，由是捲梢船歇矣，今僅存一隻，而戲館不下二十餘處。昔湯文正公撫吳，以酒船耗費民財，將欲禁之，或言此小民生計，乃止。<sup>⑤</sup>

這個記載可以看出當時戲劇演出的情形，由其描述多少可以了解當時一般民衆對於戲劇活動的熱衷、投入，而也是在這種民衆的熱烈支持下，促成了專供演戲的戲館的出現。這種演戲活動立足在城市中，已經成為城市中一項重要的營生活動，即使對戲劇活動不以為然，意欲改革的官員，在民生的考慮下，也不得不三思而後行。在此湯斌總算是懸崖勒馬地放棄禁止的行動，否則恐怕也是徒增困擾而已——《消夏閑記摘抄》中另記道：

治國之道，第一要務在安頓窮人。……胡公文伯為蘇藩，禁閉戲館，怨聲載路。金

① 劉宗周《人譜類記·記警觀戲劇第四十一》，台北：廣文書局1971年版，第86頁。

② 陸文衡《菴菴隨筆》卷四，第12下頁。

③ 明末清初期間戲劇的盛行情況，也可由劇本的創作與銷售見其一斑，關於此點，可參考：Chun-shu Chang & Shelley Hsueh-lun Chang（張春樹與駱雪倫），Crisis and Transformation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Society, Culture, and Modernity in Li Yu's World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2), pp. 158-162.

④ 關於各種戲劇演出情形可參考：廖奔《中國古代劇場史》，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六章《堂會演劇》、第七章《戲園演劇》、第八章《神廟演劇》、第十章《其他劇場》部分。

⑤ 顧公燮《消夏閑記摘抄·郭園始創戲館》卷下，《涵芬樓秘笈》第9冊，商務印書館1920年版，第20下—21上頁。

閭商賈雲集，宴會無時，戲館數十處，每日演劇，養活小民，不下數萬人，原非犯法事。……蘇郡五方雜處，如寺院、戲館、游船、賭博、青樓、蟋蟀、鶴鶉等局，皆窮人大養濟院。一旦令其改業，則必至失業，且流為游棍，為乞丐，為盜賊，害無底止矣。<sup>①</sup>

張瀚在明中期的杭州城中對衣食於戲劇者“不知幾千人矣”的景況感到憂慮，而由顧公燮此處所言更可見清初時的蘇州城中演戲的盛況——“戲館數十處，每日演劇，養活小民，不下數萬人”，在這種情況下勉強嚴令禁止將反而製造社會問題。要之，明清間戲劇活動已經成為城市中重要的民生活動——當然，一般鄉下地方也可能在廟會時進行戲劇活動，但其頻率、盛況終究不如城市之消費性演戲活動。如此，戲劇活動已經不是某些個人意志所能隨意遏阻，因為它已經很緊密地與一般民衆的生活結合在一起，成為社會生活的一部分。

利瑪竇本人視戲劇為“禍害”，所以他大概並沒有實際進入戲劇世界中，因而他所謂“所有的戲曲都起源于古老的歷史或小說，直到現在也很少有新戲創作出來”是種外行話，實際上，明代後期新創劇本極多——《萬曆野獲編》中言：“年來俚儒之稍通音律者，伶人之稍習文墨者，動輒編成一傳。”<sup>②</sup>早在嘉靖時期，戲劇創作就已逐漸形成風氣，文人開始投入新的戲曲形式與劇本的開發，這股創作風潮至萬曆年間已盛極一時<sup>③</sup>。本文的重點並不在戲曲史的考察，而是戲劇活動與社會生活的關係，特別是戲劇的傳播功能。就此而言，可以發現，這些戲劇創作中有相當一部分作品已經逸出於純粹的聲色之娛，而具有現實的指涉意義，也就是說，戲劇本身也具有傳播媒體的性質——焦循《劇說》中曾記道：

《箸陂繼世紀聞》云：“劉瑾奸險，素疾文臣，與同類屢在上前言：‘弘治年間，朝權俱為內閣文臣所掌，朝廷虛名而已。’每行諸戲劇。”《臺閣名言》云：“嘉靖甲辰，給事中呂時中劾順天鄉試主考浦應麒通賄，至形諸戲劇。”<sup>④</sup>

這段資料顯示利瑪竇所謂“戲曲都起源于古老的歷史或小說”並不盡然，事實上戲劇內容也可能涉及一些現實事件，現實世界中的人事活動有可能被編寫成劇本在舞台上演出。如此，戲劇也正如小說一般，可能具有傳播媒體的性質。

正如小說多有以時事為題材者，明清筆記中不難見到以時事為劇本的記載，這些“時事劇”的取材相當多樣，有取之社會刑案者，如《續金陵瑣事》“王繡二”條所記：上元縣有土豪

① 顧公燮《消夏閑記摘抄·撫藩禁燒香演劇》卷上，第40下—41上頁，《涵芬樓秘笈》第9冊。

②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填詞名手》卷廿五，中華書局1997年版，第642頁。

③ 參曾永義《明雜劇概論·第一章 總論》，台北：學海出版社1979年版，第1—88頁。郭英德《明清文人傳奇研究·第一章 明清文人傳奇的歷史演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版，第1—35頁。

④ 焦循《劇說》，《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八》，中國戲劇出版社1982年版，第159頁。

王繡二，習房中術而以小孩入藥，最後案發被凌遲處死，“都人稱快，編為戲文，殊鄙俚，今不存”<sup>①</sup>。有取之社會人情紛爭者，如《說夢》“擲杯記”條載：松江衿紳朱氏與內戚平湖陸氏為爭奪古董玉杯，而成兩姓之禍，朱家冤平杯返後，取杯碎之，“時有諸生許令則作《擲杯記》”<sup>②</sup>；節孝事蹟也可能成為劇本，如瞿式耜於桂林殉國後，其孫聞關萬里負骨歸葬，“好事者作傳奇以歌其事”<sup>③</sup>。相對地，對於誤國者也多有藉戲劇以表訶責者，如《廿二史劄記》中言：“崇禎十六年，我大清兵深入畿內，（周）延儒出視師，身駐通州，不敢一戰，坐待我兵之蹂躪而歸。一時物議沸騰，謂延儒得賄縱敵。錦衣駱養性，司禮監王德化，密以上聞，總兵唐通又當面奏，於是朝野內外萬口同聲，無不欲食其肉，民間至演為賣國傳奇，遂傳遍天下。”<sup>④</sup>明清間這類取材於時事的戲劇極多，其盛況正如祁彪佳所言：“近日詞場，好傳世間詫異之事。”<sup>⑤</sup>甚至有些戲園頗具時效地因應時事而編寫劇本演出，如孔尚任所言：“十丈紅塵一洞灰，高車短扇呵如雷；太平園裏閒簫管，演到新詞第九回。自注：太平園，今之梨園部也。每聞時事，即譜新聲。”<sup>⑥</sup>張岱曾說：“魏璫敗，好事作傳奇十數本。”<sup>⑦</sup>由這些敘述不難想見時事劇盛況之一斑，就此也可見戲劇內容與一般社會生活關係之密切。

由傳播的角度來看，戲劇可以說是小說的延伸，或者也可以說，戲劇是小說這個虛擬舞台的具體化。在傳播上，小說將個別訊息透過出版市場呈現給抽象的觀眾，戲劇在真實的舞台上與觀眾作面對面的傳達，這是一種更具親和性的表現媒體，不識字的觀眾也可以參與、分享。《筠廊偶筆》中曾記：

袁籐庵（子令）以《西樓》傳奇得盛名，與人談及，輒有喜色。一日出飲歸，月下肩輿過一大姓門，其家方燕客，演《霸王夜宴》，輿人云：“如此良夜，何不唱‘繡戶傳嬌語’，乃演《千金記》耶！”籐庵狂喜，幾墮輿。<sup>⑧</sup>

這個轎夫只是一個一般的市井小民，也能聞聲知曲，且能辨別戲曲內容與時機的配合，可見其日常生活中看戲聽曲的機會不少，這也反映出戲劇活動與一般民眾生活的親和性關係了。戲劇本質的親和性，在理論上與實際上都使它極為“大眾化”，所以，以戲劇演出的方式

① 周暉《續金陵瑣事·王繡二》卷上，《筆記小說大觀》第16編4冊，台北：新興書局1962年版，第2069—2070頁。

② 曹家駒《說夢·擲杯記》卷二，《清人說薈》第一冊，台北：廣文書局1969年版，第62—63頁。

③ 馮桂芬〔光緒〕《蘇州府志》卷一四七，《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蘇省第5號，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版，第3488—3489頁。

④ 趙翼《廿二史劄記·周延儒之入奸臣傳》卷卅一，台北：王記書坊1984年版，第729頁。

⑤ 祁彪佳《遠山堂曲品·雙盃》，《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第六冊，中國戲劇出版社1982年版，第24頁。

⑥ 孔尚任《孔尚任詩文集·燕台秋興四十首之八》卷四，中華書局1962年版，第369頁。

⑦ 張岱《陶庵夢憶·冰山記》卷七，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4年版，第70頁。

⑧ 宋榮《筠廊偶筆》卷上，《說庫》第六冊，台北：新興書局1963年版，第1327頁。

來傳播訊息，可說是更求深入民間的一種作法。

## 四、出版市場與文字消費

無論是小說或戲劇其所以能夠廣為流行，很重要的因素都是藉助於出版市場的發達——小說固然可以直接成為商品販售於市場中，而戲劇的流行在相當程度上也是由於出版機制，推動了劇本銷售之故。所以，出版市場的發達可以說是明清間傳播事業發達最重要的社會基礎。

如前所言，明中期以來印刷技術已極為發達，印刷成本已極為低廉，就是在這種技術條件下，出版事業出現空前的盛況，當時人說：

先輩云：“元時人刻書極難，如某地某人有著作，則其地之紳士呈詞於學使，學使以為不可刻則已；如可，學使備文咨部，部議以為可，則刊板行世，不可則止。故元人著作之存於今者，皆可傳也。”前明書皆可私刻，刻工極廉，聞前輩何東海云：“刻一部古注十三經費僅百餘金。”故刻稿者紛紛矣。嘗聞王遵巖、唐荆川兩先生相謂曰：“數十年來讀書人能中一榜，必有一部刻稿，屠沽小兒身衣飽暖，歿時必有一篇墓志。”此等板籍幸不久即滅，假使盡存，則雖以大地為架子，亦貯不下。又聞遵巖謂荆川曰：“近時之稿板，以祖龍手段施之，則南山柴炭必賤。”<sup>①</sup>

萬曆年間來中國的利瑪竇說，他們的傳教事業相當受益於當時的出版業，“我們從這種中文印刷方法中得益非淺，因為我們利用自己家中的設備印出了我們從各種原來寫作的文字譯成中文的有關宗教和科學題材的書籍”，這樣的技術基礎造成了書籍價錢的便宜——利瑪竇說：“正是中文印刷的簡便，就說明了為什麼這裏發行那麼大量的書籍，而售價又那麼出奇地低廉。沒有親身目睹的人是很難相信這類事實的。”<sup>②</sup>

書價到底低到什麼地步呢？據彭信威言：“明代刻工的工錢更低。……所以明代書價更低。嘉靖年間，日本人在蘇州寧波等地買書，《鶴林玉露》一部四冊，費銀二錢，每冊只五分。《文獻通考》一部，九錢。《本草》十冊，四兩九錢。《奇效良方》一部七錢。……總而言之，自印刷術發明及應用以來，中國的書價有下跌的傾向，而以明代為最低。”<sup>③</sup>成長於元末的宋濂在自述其年少求學之困時說：

① 蔡澄《雞窗叢話》，台北：廣文書局 1969 年版，第 19 頁。

② 利瑪竇《利瑪竇中國札記》第一卷第四章，第 21—22 頁。

③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明代的貨幣》，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717 頁。

余幼時即嗜學，家貧，無從致書以觀。每假借於藏書之家，手自筆錄，計日以還。

天大寒，硯冰堅，手指不可屈伸，弗之怠。錄畢走送之，不敢稍逾約。<sup>①</sup>

像這般欲學無書的窘境，在明末時，已因書價的低廉而少見了——明後期小說中有許多以窮書生為主角者，這些小說在描寫他們生活的困難時，多在衣食方面著墨，而當強調其可憐情境時，即使已至了三餐不繼的地步，也少敘及他們有購書上的困難，可見一般書籍的購買應已不再成為讀書人的難處。就其正常收支而言，購書也應不難——“明末一個私塾老師只要有三五個學生，每月就可以拿到一銀子，就可以買到幾十本書。”<sup>②</sup>不止是讀書人，就一般市井小民而言，書籍也非神聖不可攀的貴重之物——《金瓶梅》中說道有一次李瓶兒印佛經積德，結果“講定印造綾殼陀羅五百部，每部五分；絹殼經一千部，每部三分。算共該五十五兩銀子”<sup>③</sup>。一部書才值三分錢、五分錢，可以說連市井小民都人人買得起了——《金瓶梅》中篋頭小周兒一次替西門慶篋頭連帶挖耳、按摩，西門慶一時高興當場就“賞了他五錢銀子”<sup>④</sup>，這意思是說如果小周兒一時善心發作，這次的所得也可以讓他捐個十部綾殼陀羅經，或者，一時有興，他也不難去買幾本書來讀讀。當然，這次小周兒的收穫應算是比較豐富的一次，因為他碰到的是比較慷慨而且正當心情不錯的西門慶，不過這也只能說是比較豐富的正常收入，還談不上橫財。所以說買本書來讀讀對小周兒而言，應該也不是一件需要再三斟酌的事，因為書籍已不算奢侈品了。

書價的便宜就可能造成書籍市場的擴大及讀者群的普遍。先就書籍市場而言，據張秀民考索統計，明代的書坊南京有九十三家、北京有十三家、杭州有二十四家、蘇州有三十七家、建寧有八十四家，這些只是可以考證出來的數量，實際的數量必然不止此數<sup>⑤</sup>。雖說這些出版單位並非同時存在，不能據此數字直接論斷一時出版業的繁盛，但也多少可以看出，這個行業應有相當不小的市場，所以才不斷有人投入其中。書籍市場的大小主要還取決於讀者群的多寡，而要成為書籍的讀者，除了消費能力外，還有識字的問題，識字率在相當程度上決定著讀書人口。有學者認為明代的民衆識字率相當高<sup>⑥</sup>，由於材料上的限制，要明確地列出識字率的證據，在技術上恐怕不容易辦到，勉強列出，可靠性也不無可疑。但憑藉相

① 宋濂《送東陽馬生序》，《明文海》卷二八五，《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56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版，第255頁。

②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明代的貨幣》，第719頁。

③ 蘭陵笑笑生《繡像金瓶梅詞話·第五八回 懷妒嫉金蓮打秋菊 乞臘肉磨鏡叟訴冤》第二冊，第374頁。

④ 蘭陵笑笑生《繡像金瓶梅詞話·第五二回 應伯爵山洞戲春嬌 潘金蓮花園看莫姑》第二冊，第265頁。

⑤ 張秀民《中國印刷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340—352頁。

⑥ Evelin Sakakida Rawaski, *Education and Popular Literacy in Ching China*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9), p. 6.

關的訊息來推測,大概可以肯定在明代要受基本識字教育的機會應該不難。據顧炎武所言:“合天下之生員,縣以三百計,不下五十萬人。”<sup>①</sup>這五十萬人已不只是具有識字能力而已,他們是已經具有高度寫作能力,經過激烈競爭後未被淘汰,擁有學籍的高級知識分子,實際上進入此一階段之前的童生數目更數倍於此——《說夢》中言:“天啓甲子春,孫學院行科試,華亭童生不下三千餘人。”<sup>②</sup>《閱世編》亦言:“吾生之初,學校最盛。即如上海一學,除鄉賢奉祠生及告老衣巾生而外,見列歲科紅案者,廩、增、附生,共約六百五十餘名,以一府五學計之,大概三千有餘,……縣試童子不下二三千人,彬彬乎文教稱隆焉。”<sup>③</sup>陸文衡亦言:“向來我郡各邑童試投卷者常至二千餘人,近因限數甚隘,取隸學宮者百未得一,爭思徙業。”<sup>④</sup>也就是說,應考者約為錄取者的五倍,當然這是文風特盛的江南地區,不可全然以此為準推論其餘。不過還要進一步說明的是:這些參加生員考試的童生也已不止是一般識字者而已了,他們也都已具有相當程度的寫作能力。在他們之下,還有更多具識字能力者。

上述的五十萬生員在相當程度上可以視為識字活動中的先鋒隊伍,因為他們當中有不少人是以教職為謀生之道——生員依賴教職維生的情況在小說中常見到,在相當程度上這可視為一種常態。一般人要受教育應是不難,一些窮秀才為維持生活,在謀不得好館時,也只得以低廉的學費來吸引學生,以多收學生來彌補學費之低。《鴛鴦針》中提到一名落魄的生員,在生活窮困時,試圖教書維生,求鄰人為之招生。這鄰人為他找來十七八個學生,這些學生的家庭成分頗複雜,包括有:賣菜的、種田的、算命的、行醫的、說媒的、做燒賣的、當廚役的、流皂隸的、做里長的<sup>⑤</sup>。事實上,我們也可以在其他小說中看到一些市井小民受過基本識字訓練,具有相當程度閱讀能力的例子,例如《金瓶梅》中的潘金蓮家境並不好,卻也讀過書,識得字,當然這可能是她母親別有居心地想培育她從事特種行業,但以其經濟條件竟也可受教育,可見教育投資也並非是極高的負擔<sup>⑥</sup>。其實這之中還是有相當大的選擇彈性,有錢人家可以花高薪聘請名師專門教育自己子弟,而一般人則可與人共學,分攤學費,甚至可至義學就讀——如《張挺秀捨生救父》故事中就提到木匠張權將其子送入義學中

① 顧炎武《顧亭林詩文集·生員論上》卷一,第21頁。

② 曹家駒《說夢·考童慘禍》卷一,《清人說夢》第一冊,第36頁。

③ 葉夢珠《閱世編》卷二,第26頁。又此書同卷又言:“縣試之整肅,惟崇禎七年(1634)甲戌,劉代先生先潛來宰吾邑,最為有法。是時應試童生不下二三千人。”(第33頁)

④ 陸文衡《菴菴隨筆》卷三,第12頁。

⑤ 華陽散人編《鴛鴦針·打節生死結冤家 做人始全佛法》卷一,《古本小說集成》,第21—22頁。

⑥ 關於出版及教育的普及,以至延及婦女的情形,可參 Dorothy Ko,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a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30-67.

就讀<sup>①</sup>。要之，明末社會中教育機會並不小，要當個具有基本識字能力的人並不難，只是他們之中有許多人並未將其人生路途由此直伸至入仕宦之途，而是很快地轉入其他領域。這種識字與科考之間距離的拉長，讀書與功名直接關係的淡化，可能也是明中期以後教育的特色。《玉堂春》故事中的銀匠自稱自己曾經啓蒙，讀到《孟子》，這個銀匠距離生員的階段還很遠，但他也已具相當程度的識字能力<sup>②</sup>。當時的社會中這類的市井小民可能不算少，這些人雖非以知識分子自許，卻也都可能成爲書籍市場上的讀者。只是他們的閱讀範圍可能有異於一般知識分子之以經、史、子、集爲正規罷了。事實上，十五世紀中期時就有人指出，當時的小說已在市井社會中大爲風行——葉盛（1420—1474）在《水東日記》中言：

今書坊相傳射利之徒僞爲小說雜書，南人喜談如漢小王（光武）、蔡伯喈（邕）、楊六使（文廣），北人喜談如繼母大賢等事甚多。農工商販，鈔寫繪畫，家畜而人有之；癡騃女婦，尤所酷好，好事者因目爲女通鑑，有以也。<sup>③</sup>

若葉盛之言可信，則書籍的消費已非專意於仕途之“士人”的專利，書籍市場上的消費群已擴及一般“農工商販”者，所以可以說：自十六世紀中期以來，以文字作爲訊息的媒介已有相當廣大的社會基礎。

文字作爲一種傳遞訊息的方式，由來已久。但是當社會未能提供良好的出版條件時，文字形式的傳播事實上有極大的限制，它只能在相當有限的人數中流傳，所以“文字形式”與訊息傳播之間有段相當大的距離。對文字形式的操控與流傳，大體上侷限於士大夫階層，所以訊息之採取文字形式，與其說是投入“大眾社會”，不如說是進入士大夫社群這個“小眾社會”。而由以上的探討應該可以肯定，在十六世紀以後，由於出版市場的擴大，“文字形式”與庶民大眾的距離已經被拉近，在相當程度上可以說，訊息之“文字形式”已進入庶民大眾。利瑪竇說：

中國人還有一件與衆不同的事情，那就是他們所有的宗教教派的發展以及宗教學說的傳播都不是靠口頭，而是靠文字書籍。他們很不喜歡人們聚集成群，所以消息主要是靠文字來傳布。……他們爲書籍所吸引，把他們在書中所發現的思想在私人交談中傳播開來。……任何以中文寫成的書籍都肯定可以進入全國的十五個省份而有所獲益。<sup>④</sup>

① 馮夢龍《醒世恒言·卷二十 張廷秀逃生救父》，台北：鼎文書局 1978 年版，第 362—409 頁。

② 馮夢龍《警世通言·卷廿四 玉堂春落難逢夫》，台北：鼎文書局 1980 年版，第 245—273 頁。

③ 葉盛《水東日記·小說戲文》卷廿一，中華書局 1997 年版，第 213—214 頁。

④ 利瑪竇《利瑪竇中國札記》第五卷第二章，第 482—483 頁。這段話亦有版本譯爲：“在中國的宗教派別，及宗教教義都是以文字書籍的方式來廣傳，而非以口語傳道的方式。中人討厭群集結夥，因此新聞也是以文字而廣傳的。……一本不普遍的中文書，一定能在全國十五行省暢銷。”（《利瑪竇中國傳教史》，《利瑪竇全集》2，台北：光啓社 1986 年版，第 426 頁。）

這段敘述可說是出自利瑪竇的經驗之談，如前所論，耶穌會教士在中國的傳教事業頗受益於文字印刷術，他們的教義事實上也是透過文字出版而擴散開來的。利瑪竇此處所謂“消息主要是靠文字來傳布”，這顯示 16 世紀的中國已經是一個以文字為主要傳播媒體的社會，一般訊息化為文字形式後，即可能傳遍全國各地。特別是此處利瑪竇所提到的把書中看來的思想再透過交談傳播開來的習慣，很可以說明文字與語言聯繫而形成的傳播網。耶穌會教士宣傳教義的書籍是否以商品的形式流入一般書籍市場，透過商品市場的銷售網來行銷，不得而知。不過，所謂“任何以中文寫成的書籍都肯定可以進入全國的十五個省份”這種效果的達成，整體而言，主要還是藉諸出版市場運作的結果。

明末的社會由於印刷技術的發達，訊息可以輕易地轉變為文字形式，而文字形式又可更進一步地以商品的形式在市場中流動，更且，這種文字商品的生產與銷售不止是個人偶然性的作為，而已經成為一種穩定的社會機制。《金瓶梅》這部小說的流傳是一個相當具有代表性的例子。《萬曆野獲編》記載這部小說的流傳過程道：

袁中郎《觴政》以《金瓶梅》配《水滸傳》為外典，予恨未得見。丙午（1606）遇中郎京邸，問曾有全帙否？曰：“第睹數卷甚奇快，今惟麻城劉澗白承禧家有全本，蓋從其妻家徐文貞錄得者。”又三年，小修上公車，已攜有其書，因與借抄挈歸，吳友馮猶龍見之驚喜，慫恿書坊以重價購刻，馬仲良時樵吳關，亦勸予應梓人之求，可以療饑，予曰：“此等書必遂有人板行，但一刻則家傳戶到，壞人心術，他日閻羅究詰始禍，何辭置對，吾豈以刀錐博泥犁哉？”仲良大以為然，遂固篋之。未幾時，而吳中懸之國門矣。然原本實少五十三回至五十七回，遍覓不得，有陋儒補以入刻，無論膚淺鄙俚，時作吳語，即前後血脈亦絕不貫串，一見知贗作矣。<sup>①</sup>

由此敘述多少可以了解明中後期社會上“文字世界”構成之一斑。這部小說源出於何人之手，難以考知，不過大概在萬曆中期時它就已在了文人間輾轉流傳：袁宏道（中郎）可能經董其昌的介紹才接觸到這本書——袁於萬曆二十四年（1596）曾寫信問董：“《金瓶梅》從何得來？……後段在何處？抄竟當于何處倒換？幸一的示。”<sup>②</sup>沈德符自袁氏兄弟抄得此書後，又將之傳示於馮夢龍<sup>③</sup>。

①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金瓶梅》卷廿五，第 652 頁。

② 袁宏道《袁宏道集箋校·董思白》卷六，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89 頁。又，袁中道《珂雪齋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其《遊居柿錄》卷 9 言：“往晤董太史思白，共說諸小說之佳者，思白曰：‘近有一小說，名《金瓶梅》極佳。’予私識之。後從中郎真州，見此書之半，大約模寫兒女情態具備，乃從《水滸傳》潘金蓮演出一支。”（第 1316 頁）

③ 沈德符雖然認為《金瓶梅》不宜刊行出版，但他似乎也並沒有真的將《金瓶梅》“固篋之”，除《萬曆野獲編》中所言曾傳示於馮夢龍外，李日華也說：“（萬曆四十三年十一月）五日，沈伯遠攜其伯景倩（即沈德符）所藏《金瓶梅》小說來，大抵市渾之極穢者耳，而鋒焰遠遜《水滸傳》。袁中郎極口贊之，亦好奇之過。”（李日華《味水軒日記》卷七，《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二十冊，書目文獻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69 頁。）可見在私相傳抄的過程中，沈德符大概也發揮了相當的作用，只不過，他大概將流傳範圍限定在其所熟識之文人圈中罷了。

雖然沈德符因道德考量不打算刊行，但最後這部字數甚多的小說終於還是出版成書，以商品形式公然流動於市場之中矣。從字數上看，《金瓶梅》是部百萬字左右的巨著，要刊刻這部巨著，光是刻字費用就需投入相當的成本，加上版權費用——馮夢龍“慫恿書坊以重價購刻”，又勸沈德符“應梓人之求，可以療饑”，可見稿本的取得也需相當投資。由這部巨著的刊刻發行也可想見，當時社會出版機構在經營投資上已極具規模，它們已經有極强的能力可以生產各種文字商品，而這背後則因為有足夠的消費者可以消化此商品之故。要之，《金瓶梅》的出版顯示：明末社會已經有相當數量的讀者，這些吸收、消化力强的讀者構成了深厚的書籍消費市場，這些廣大的書籍市場支持、推動社會上出版機制的積極發展，這些生產功能强大的出版機制在追逐市場利益的趨使下，自然地將某些個別文字書寫轉化為商品，將之投入市場，且透過市場銷售系統穩定地傳送至各地。如此，出版機制在社會上建構出一個“文字世界”來，這個“文字世界”可以透過“商品化”與“市場化”的作用進行各種訊息的吸納與輸出。

《金瓶梅》在刻印出版之前藉由私人傳抄來流傳，這個流傳過程乃藉諸個人的特殊關係來進行，這種流傳過程中有極大的“偶然性”，而當它被出版機構收編，改造為商品時，它被納入市場機制下，在此社會機制的運作下，“文字商品”可以“制度性”地將其所承載的訊息穩定地傳送至各地，經由消費過程滲透入個人生活領域內——如沈德符所言“一刻則家傳戶到”。如此，社會上的出版機制不斷地將社會上的某些訊息轉化為文字商品，而這些文字商品可以透過市場機制四處銷售，以至不斷地滲透入個人生活領域內。如此，立足於市場機制上的“文字世界”，乃凌駕於個人的個別生活領域之上，且進入個人生活領域內，將個人生活收編於文字訊息網絡中。這個過程可以說是個人生活被重新編組的過程，在此編組下，個人生活領域之上可能另外成立一個新的“公眾領域”。

## 小 結

大體而言，明代後期的社會已經在相當程度上形成一個訊息網，而城市正是訊息所集結的網點——雖然它們的含蓋範圍並非僅限於城市，但大體上是以城市為主要的活動據點，或生產、擴散的中心。這個訊息的編織一方面是由於官方訊息的“民間化”，一方面則是民間傳播系統的“文字化”，而這兩者的推展都可說是由“商品化”的力量所促成。這樣的訊息傳播網或許未必能完全滲透到全國各地，將所有窮鄉僻壤都收編於其中（現代社會也未必能徹底如此），不過若說傳統社會只是一盤散沙，全無跨區域性的訊息流通與社會連結，

也與歷史事實出入太大。

就官方訊息的民間化來說，“邸報”原來只是從屬於政府的行政系統，它是針對特定官員的行政命令，但在實際的發展過程中，它逐漸擴大它的閱讀群，由有職務關係的特定官僚擴及一般官僚，乃至延及已經退出官職的衿紳，甚至一般關心朝政的士人階層。在這個讀者群的擴大過程中，邸報的性質也逐漸偏離行政系統，從中獨立出來，它漸由行政文書轉變為一般的政治訊息。這種性質的改變，除了一般官僚或士紳關心朝政的主觀性因素外，客觀上商業力量的滲透更是促成此種訊息性質變化的要因。相應於士紳階層閱讀習慣的養成，社會上的抄報業務也日漸發達，他們為了爭取商業利益，積極地涉入朝報的編寫工作，除了受地方政府委托正規地抄寫朝報外，甚至主動地採訪相關消息，將之編寫成“小報”傳售圖利。如此，在商業力量的推動下，報紙已經由行政系統中獨立出來，進入一般士紳家庭轉而成為一般性“讀物”。更且，民間的出版機構收編朝報，將國家大事編寫成“小說”，販售給一般社會大眾。這種由官方行政系統衍化出來的訊息系統，成為中央與地方、地方與地方相聯繫的一張訊息網，這個訊息網突破了地理上的限制，打開地域間的隔閡，將中央政府與地方社會的各種訊息傳遞至士紳家庭中，讓他們得以與聞整體社會的大概活動情形，就此可以說：它提供知識分子一個掌握整體社會的“共同視窗”。甚至，在某種角度上可以說它在不同區域的知識分子之間架構了一個共同“參與”政治社會活動的“公共場域”。明史學者商傳認為：“晚明尤其萬曆中葉以後，社會輿論對於時政的批評，已經從官場而至民間，從少數而至普遍。”<sup>①</sup>其所以如此，可說正是訊息傳播發達，而公共場域已然成形的表現。

“邸報”及其衍化出來的相關訊息形態，可以說是社會上最基本的訊息傳播系統，這個訊息系統提供各地知識分子理解、掌握社會的基本圖像。不過，這種傳播系統因為源出於政治行政系統，所以在訊息的選取上，還是受此根本立場的影響，其所傳遞的訊息內容主要還是以政治活動為主。或者說，由於其視野主要還是一種政治性的角度，這種由上而下的政治性視察下，它所提供的社會新聞也是政治眼光下的社會新聞，這樣的社會新聞最多也只是一種官方性的視察報告，無法真正反映社會生活的實質內容。這種傳播內容的侷限，就由民間傳播系統來彌補。

明後期在官方訊息系統“民間化”的同時，民間性的訊息傳播也逐漸“文字化”。在實際的社會生活中，訊息的傳遞除了既有的口耳相傳，或藉諸特定的媒介人物外，也越來越普遍地採取文字形式，以致於“揭帖”的到處流傳成為政權所關心的社會問題。如此，訊息的傳

<sup>①</sup> 商傳《從“口喃耳語”到“抵掌劇談”——晚明專制政治的鬆動與早期人文主義》，《學習與探索》2008年第5期（總第178期），第204—209頁。

播取得了“形式”上的憑藉，特別是印刷技術的發達與被利用，更助長了文字化的訊息的迅速傳播。印刷技術除了更進一步增強訊息在文字化後的擴散效應外，更重要的是，它也開啓了商業力量與訊息傳播相結合的契機。這種結合下，出現單張性的刊本與書籍形式的小說這兩種訊息形式：單張性的“刊本”建立在低成本的印刷技術上，可以利用小成本極具彈性地經營。它將社會生活中的某些個別事件，編寫、刊印成新聞當街叫賣出售。至於小說則由社會上的出版體制有計畫、常態性地經營。在這種經營下，一般社會新聞可以依附在“小說”的形式下，透過此社會機制，按照市場邏輯，有系統地向各地傳播，造成極大的傳播效應。也就是說，明清間社會上發達的出版機制，事實上也正是一種大眾傳播媒體。這種大眾傳播媒體將社會生活中的諸多個別事件轉化為社會新聞，以小說的形式，透過書籍市場的銷售系統，傳送至散布於各地許多個別讀者耳目之中。從這些“媒體”的形式及其表現，我們可以試著理解當時人透過“訊息”所建構起來的“世界”，也許光怪陸離，“謠言”的成分往往多過“事實”，但重要的是，這是不同的個人所共享的“訊息世界”，如此，這些大眾傳播媒體貫穿個人的生活領域，在個人的個別生活領域之上，另外建構了一個可以互相窺探的“公共場域”出來。這個“公共場域”與前述由官方衍生出來的訊息系統具有同樣的意義，只是這是建立在更具體的社會生活層面上。事實上，兩者的相互交錯構成一個更全面的“公眾領域”。

[作者簡介]王鴻泰：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